



新常態、新政局、新冷戰
時代下之民主治理與轉型國際學術研討會暨
中國政治學會 2023 年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mocratic Governance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Era of New Normal, New Political Situation and New Cold War” and
2023 CAPS (Taipei) Annual Meeting

國立
臺北大學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廉政治理」
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



法務部廉政署



序

臺灣自 104 年於國內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107 年起在公私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專家學者的參與下，每 4 年定期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並邀請國際反貪腐專家來臺灣舉辦國際審查會議，汲取國際專家的建議，從公部門走向私部門，持續精進廉能政策與作法，向世界展現臺灣反貪腐的決心。

適逢迎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經聯合國大會通過 20 周年之際，本次廉政署很榮幸接受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的邀請，參與「新常態、新政局、新冷戰時代下之民主治理與轉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廉政治理」為題辦理自組論文發表之學術研討會場次，讓本署所帶領的廉政團隊有機會與學術界進行面對面的交流，拓展反貪腐工作的格局與視野。

臺灣在 2022 年的「清廉印象指數」排名中穩居全球第 25 名，維持自 1995 年以來的歷史最佳成績，這是國際社會對我們努力的肯定，無論在政治或經濟層面，我們衷心期盼「廉能」能夠成為臺灣立足世界的優勢與機會所在。

藉著本次國際學術研討會所營造的學術交流環境，為廉政同仁提供一個難得的機會，得以善用知識管理及專業素養，聚焦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深入探討如何將其落實在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之執行，以促進廉政工作實務與學術之間的交流，並進一步構思反貪腐工作深化實踐的可行策略。

最後，感謝參與學術研討會的所有學者專家、先進，提供寶貴的學術及實務見解，會中精彩評論及討論內容，都值得再深入研究與討論，藉此將本署「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廉政治理」學術研討會所發表之論文及會議實錄集結後，全文上網刊載於本署官網，俾提供各方人士運用、分享，期待能激發更多反貪腐的思維，凝聚各界力量持續努力精進，以達到「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的目標，向世界展現臺灣反貪倡廉的堅強韌性。



法務部廉政署 署長

莊榮松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廉政治理」 學術研討會

議程表

➤ 開幕致詞

➤ 第一場

談如何激勵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之策略作法

主持人引言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徐理事長仁輝

報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政風室葛主任欣靈

評論人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葉教授一璋

法務部廉政署沈副署長鳳樑

➤ 第二場

商業賄賂行為之立法研究

—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 21 條為中心

主持人引言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徐理事長仁輝

報告人

最高法院政風室李主任惠敏

評論人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曾教授淑瑜

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最高檢察署辦事檢察官李檢察官進榮

➤ 綜合討論



開幕致詞

致詞貴賓／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沈鳳樑

壹、 廉政理念與研討會主題契合

透明組織徐理事長、葉副理事長、臺北大學鄭教授、胡教授、最高檢察官、新北政風處尹處長、司法院曾處長、衛福部許處長以及在座的貴賓、先進們大家午安、大家好！很榮幸今天代表法務部廉政署受邀參與本次國際學術研討會，同時也非常感謝各位貴賓能夠參加今天下午本署「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廉政治理」學術研討會場次。

為了成為讓人民更信賴、更有感的政府，近年政府的施政致力於提升國家公部門的廉能透明度，促進公私協力預防貪腐，並持續強化執法效能來打擊貪腐，自100年法務部廉政署成立後，臺灣和國際接軌，堅持以「廉能政治、透明臺灣、接軌國際」的願景邁進，落實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先後二次的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

貳、 本署學術研討會聚焦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歡迎各界蒞臨指教

本次承蒙學會熱情邀請本署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廉政治理」為題辦理學術研討會，讓我們能聚焦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由所屬各政風單位就結論性意見做自主研究，從私部門反貪腐和商業賄賂行為等面向提出論文發表，希望能就反貪腐政策有所幫助，也期待能汲取各界寶貴的建議，以精進本署廉政工作，並作為未來政策規劃方向之參考。

參、結語

今天的論文發表及評論想必會相當精彩，感謝報告人及學者、專家的參與，希望對與會先進都能有新思維的啟發，藉由今日的研討會能夠激盪出火花，對未來廉政工作的規劃有所幫助。

最後，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誠摯祝福與會的各位貴賓、先進們。預祝學術研討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第一場

論文：談如何激勵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 之策略作法

主持人：徐仁輝／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長

報告人：葛欣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政風室主任

評論人：葉一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沈鳳樑／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談如何激勵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之策略作法

葛欣靈ⁱ、沈沛樺ⁱⁱ、麥雨玄ⁱⁱⁱ

蘇毓昌^{iv}、黃政勛^v

《摘要》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明確揭櫫各國應積極推動私部門反貪腐措施，以確保私部門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我國自 2009 年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將其落實於方案「具體策略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並陸續推動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之管理機制，採取多元合作策略，整合公私部門力量投入，對於預防和打擊貪腐已初見成效。時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我國與美國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亦將「反貪腐」列入倡議框架之內，其中「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更為工作重點之一。

由於現今國內對於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實證研究相對缺乏，故規劃以「計畫行為理論」為架構，從成本效益的角度切入，結合激勵理論(對於企業優惠性或成效性之激勵措施)及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等元素，剖析態度、主觀規範及知覺行為控制之間的關係，進以解釋影響私部門對於反貪腐工作參與意願之重要因素；本研究以國內企業管理階層為研究對象，採質、量(深度訪談及問卷調查)兼具混合途徑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嘗試構建具備理論與實務「激勵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行為模型，以作為私部門參與反貪腐政策願景藍

ⁱ 作者葛欣靈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政風室主任

ⁱⁱ 作者沈沛樺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政風室主任

ⁱⁱⁱ 作者麥雨玄為勞動部政風處科員

^{iv} 審查人員蘇毓昌為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副執行長

^v 審查人員黃政勛為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圖。

關鍵字:ISO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企業誠信、計畫行為理論、結構方程式、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Strategies and Approaches to Motivate 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in Anti-Corruption Efforts

Ko, Shin-Lin. Shen, Pei-Hua, Mai, Yu-Hsuan

Abstract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explicitly advocates that all countries should actively promote anti-corruption measures in the private sector, ensuring that the private sector engages in business activities and related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correctly, honestly, and responsibly. Since 2009, our country has promulgated the 'National Integrity Building Action Plan,' which implements this in the specific strategy seven, 'Strengthening Corporate Integrity and Building a Consensus in the Private Sector for Anti-Corruption.' We have been continuously promoting various corporate governance-related management mechanisms, adopting a multi-stakeholder cooperation strategy, and integrating efforts from both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to prevent and combat corruption, which has shown initial results.

As of June 1, 2022, our country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itiated the '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 in which 'anti-corruption' is included in the initiative framework, with a focus on promot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private sector, labor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Given the lack of research on private sector anti-corruption involvement, this study uses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

framework, assessing the cost-benefit perspective. It combines incentive theories, including ISO 37001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 elements, to explore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private sector engagement. The research targets domestic enterprise management, using a mixed-methods approach with interviews and surveys. The aim is to create a behavior model for motivating private sector anti-corruption participation, bridging theory and practice for policy development.

Keywords: ISO 37001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 Corporate Integrity,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明確揭櫫各國應積極推動私部門反貪腐措施，以確保私部門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我國自 2009 年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將其落實於方案「具體策略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並陸續推動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之管理機制，採取多元合作策略，整合公私部門力量投入，對於預防和打擊貪腐已初見成效。時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我國與美國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亦將「反貪腐」列入倡議框架之內，其中「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更為工作重點之一。

當廉潔成為國際共識，各國政府反貪腐作為發展越趨成熟，同時也伴隨著擴散現象，由公部門逐漸向非營利組織、公民社會及私部門產生流動，形成以「廉潔」為核心的反貪腐循環系統，彼此相互學習交流及緊密影響。其中不論是在政府機關或學術界中，對於防治私部門間的貪腐、賄賂行為的發展，更是近年來研究領域發展趨勢，且當企業貪腐發生時，其影響是具有因果關聯性，關說、行賄及洗錢等貪腐行為所產生的成本，不僅造成內外部組織治理的失衡，更會將成本轉移至顧客身上，其影響往往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甚至是「動搖國本」，故對於企業貪腐議題，不論是私部門、公部門、公民社會甚至是民眾本身都應是其所關注焦點。

對於臺灣來說，中小企業數量為 143 萬 7,616 家，占全台企業家數 97.7%，國內生產總值約 7 兆元，在經濟及社會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擁有龐大社會影響力，在企業經營上除了追求經濟效益目標外，其展現出企業誠信也相當重要，影響著企業形象、口碑甚至是文化，更是對社會、顧客負責的潛在制約。

目前臺灣企業誠信及反貪腐落實現況，在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

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指出：「當前貪腐預防措施重心在公部門中，未來應將推動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作為核心發展項目，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威脅」，隨後在中央廉政會報中相關單位基於反貪工作「預防勝於治療」的原則下，決議引進國際標準組織所推出「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系統(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 ABMS)」，鼓勵國內企業取得認證，建置反賄賂的內控機制，有效降低及識別貪腐風險。

另外私部門的參與在反貪腐工作中具有多重價值，包括提供財政支持、專業知識和技能，同時促進透明度和道德規範的建立。然而，私部門的參與也面臨一系列挑戰，包括貪污風險、法律限制以及商業競爭的壓力。因此，為了激勵私部門更積極參與反貪腐工作，必須制定一系列策略和方法。

雖然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但政府為展現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接軌，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明定 UNCAC 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又為促使國內切實實踐 UNCAC 各項要求，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做為自我檢視落實成果，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辦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外專家來台全面檢討落實 UNCAC 之現況，並於 2022 年召開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其中國際審查委員 Julie Haggie 分享，反貪腐就如同划獨木舟，大家同舟共濟，都必須要齊力向前。在預防貪腐方面，臺灣面臨到的挑戰包含：《公司法》仍須作出重大修正，才能揭開企業面紗，並建議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度，供執法機關與民眾查，另依上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行政院於 2016 年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共有 9 項具體策略，其中之一為「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彰顯國際及我國對於推動私部門反貪腐議題關注及行動。

回顧過去有關企業反腐、反賄賂領域相關文獻，大多聚焦於以聯合國反貪

腐公約、OECD 的反賄賂公約、企業反賄原則、英國反賄法、美國海外反貪腐法及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法規內容進行探討，考量目前實務及學術上對於如何激勵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之策略作法尚未有相關實證研究，基於此因，本研究將以「計畫行為理論」為架構，從態度及行為的角度切入，結合激勵理論(對於企業優惠性或成效性之激勵措施)等元素，剖析態度、主觀規範及知覺行為控制之間的關係，進以解釋影響私部門對於反貪腐工作參與意願之重要因素；本研究以國內企業管理階層為研究對象，採質、量(深度訪談及問卷調查)兼具混合途徑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嘗試構建具備理論與實務「激勵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行為模型，以作為私部門參與反貪腐政策願景藍圖。

二、問題意識

本研究以私部門中「個人」與「行為」互動關係的視角基礎，進行激勵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討論，有別於過往廉政相關研究對象聚焦於公務體系成員，在分析資料與研究對象選擇以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員工為標的，剖析「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等變數間的關係，進以詮釋個人投射於所屬私部門參與「反貪腐行為意圖」，透過結構方程模型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EM) 分析，在綜整因素分析、路徑分析及考量測量誤差框架下，構建「私部門反貪腐行為」實證模型，驗證與優化反貪腐行為理論。

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我們專注於探討私部門對於反貪腐政策的觀點，具體包括研究企業內部的利益相關者如何看待推動本企業反貪腐措施。這項研究的關鍵目標是深入剖析企業內的各種利益相關者，涵蓋高層管理人員、員工、供應商、投資者等，對於反貪腐政策的看法和態度。透過瞭解這些觀點，研究能夠更全面地理解私部門在反貪腐議題上的立場，從而為制定更切實可行的政策和措施提供有力支持。此外，本研究聚焦如何提升和激勵內部利益相關者積極參與反貪腐行為。這可以包括制定激勵措施，如獎勵制度、培訓計畫、道德激勵等，以鼓勵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積極參與反貪腐舉措。通過這些激勵措

施，研究旨在提高企業內部反貪腐行為的參與度，從而加強反貪腐政策的有效性和可持續性。

本研究將聚焦討論「私部門對於現行反貪腐政策觀點」及「促進、激勵參與反貪腐行為」等 2 大範疇，以深入瞭解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的動機和障礙，並提供實證基礎，以改進相關政策和策略，推動更有效的反貪腐行動。本研究問題如下：

- (一)私部門對於現行反貪腐政策觀點為何?是否知悉政府部門推動反貪腐政策?是否認同政府推動企業反貪腐政策及滿意程度?對於反貪腐具體作為落實程度(是否設立治理主管、其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情形及是否結合反貪腐政策)?政府應如何激勵私部門主動或積極參與上述反貪腐工作?
- (二)在我國脈絡下，私部門中反貪腐行為意圖變數與態度、主觀規範及知覺行為控制等變數關係為何?越擁有反貪腐態度、越有效主觀規範影響及高度知覺行為控制環境，是否更願意挺身而出進行反貪腐行為?
- (三)另外不同「促進、激勵參與反貪腐行為」認知對「態度、主觀規範及知覺行為控制」對「意圖」具強化調節影響。

貳、文獻探討

一、私部門對於現行反貪腐政策現況

私部門在現行反貪腐政策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私部門的參與對於遏止貪腐、提升企業誠信倫理以及維護社會清廉形象至關重要，下面將詳細說明私部門對於現行反貪腐政策的現況。

首先，國際對於私部門反貪腐的重視日益增加，尤以 2010 年 G20 反貪腐行動計畫的方法，承認私營部門在反腐敗奮戰中發揮的不可或缺的作用，並呼籲在這項努力中加強公私夥伴關係，嗣由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ODC) 和世界銀行(World Bank)的協助下編寫的「企業反貪腐、道德與合規手冊」(NTI-CORRUPTION ETHICS AND COMPLIANCE HANDBOOK FOR BUSINESS)堪為實踐方法之代表，明確有效指引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該手冊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概述了國際反腐敗框架，開展國際業務的公司必須在該框架內運作；第二部分簡要介紹了公司如何評估其風險，以便開始製定有效的反腐敗道德和合規計畫；第三部分也是最重要的部分匯集了主要的業務指導工具。他們希望這本手冊不僅對總部位於 G20 國家的公司，而且對所有認識到需要製定和實施強有力的反腐敗、道德和合規性的公司來說都是有用的資源程序。反觀我國，雖非 G20 及聯合國之會員國，仍重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所指出，我國遏阻貪腐之預防措施過度集中於政府部門，建議加強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私部門日益嚴重的貪腐威脅。因此，私部門需要重視並投入更多關注於自身的反貪腐預防措施，確保遵守道德倫理以及法律法規(法務部廉政署，2019)。

在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提到有關過去在私部門反貪腐措施實際作為，概略可分成防止私部門貪腐、強化公司治理、推廣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範疇，相關作為涉及法律規定修訂、公司治理要求、企業內部誠信提升及內控機制強化，有關我國私部門反貪腐相關措施詳如下表 2-1。

表 2-1 我國私部門反貪府相關措施

範疇	實際作為
防止私部門貪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的授權，制定了《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了財務報告的內容、適用範圍、編製程序以及其他事項。公開發行的公司必須按照這些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提供真實性聲明，否則將面臨相應的民事、刑事責任。 ● 對於私營企業財務報表違反財報編製準則和會計準則的情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選案查核，並將涉及背信、虛偽財報或非常規交易的案件轉交司法機關。 ●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在離職後的 3 年內，公務員不得擔任與離職前 5 年內的職務直接相關的營利事業職務，以避免利用關係從事不當往來或私謀利益。 ● 《公司法》修正草案擴大了檢查人對公司內部特定交易文件的檢查範圍，並允許公司董事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以強化投資人保護機制，並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和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的蒐證能力。 ● 調查局於 2014 年成立了"企業肅貪科"，專門負責調查全國企業貪瀆案件，並在 2014 年至 2017 年間處理了 384 起相關案件。
強化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修訂並鼓勵上市和上櫃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加強其公司治理。 ● 修訂了各種業界相關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包括銀行業、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等，明確了法令遵循要求以及內部管理、股東權益保障、董事會功能、監察人（審計委

範疇	實際作為
	<p>員會)功能、利害關係者權益尊重和資訊透明度等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影響下，許多機構投資人簽署了該守則，並通過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關注公司治理和企業社會責任。 ● 針對公股事業，強調了遵循法令、建立和實行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制度、重視股東和利害關係人權益、強化董事會功能、發揮監察人功能以及促進資訊揭露透明化等方面的推動。 ● 公布了對全體 1,496 家上市(櫃)公司完成 201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的結果，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根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加強了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和內部控制制度的監管，包括對財務報告的實質審閱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查核，以確保公司的透明度和合規性。 ● 為了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公司法》修正草案擴大了實質董事的適用範圍，不再僅限於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此外，將原本僅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納入了法律規範中，以避免股東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有限責任來規避責任。
推廣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機關積極舉辦企業誠信倫理論壇、座談會和專業講習課程，以推廣企業誠信和倫理觀念，並強調企業應重視公司治理風險控管，鼓勵制定適當的倫理規範和監督機制，

範疇	實際作為
	<p>同時宣導禁止行賄國外政府機構的理念。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間，共舉辦了 118 場企業誠信宣導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公司法》修正草案的增訂，要求公司在經營業務時遵守法令和倫理規範，並促使企業採取有益於公共利益的行為，引入了善盡社會責任的理念。同時，為了推動社會企業，舉辦了「企業 CSR 與社會企業交流媒合會」，協助社會企業與企業資源的匹配，並推動「社會企業產品採購獎勵機制」和「輔導社會企業進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並對支持社會企業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和民間企業單位進行了表彰。 ●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明確了強化企業誠信的策略目標，包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加強資訊揭露，並要求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具體執行措施。自 2017 年起，要求擁有特定資本額的上市（櫃）公司編製 CSR 報告書，並積極輔導企業自發性地編製和發行 CSR 報告書，同時將誠信經營和社會責任納入企業表揚獎項的評審項目。此外，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的研討會和培訓，以幫助企業了解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的最新趨勢和具體實踐。 ● 調查局積極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提醒企業重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和教育訓練，並鼓勵企業一旦發現不法行為，及早介入調查，以促進及時偵辦。同時，透過案例分析，積極與各重要工商團體的企業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截至 2017 年，共舉辦了 482 場次，參與企業達 8965 家次，參與人次高

範疇	實際作為
	達 3 萬 6668 人。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業及其他相關行業受到法規要求，需要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確保公司遵循適當的內部標準。金管會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對相關行業的內部控制和稽核制度提出規範。若公開發行公司發生重大內控制度缺失、財務報導不實、違法情節或重大舞弊嫌疑等情況，金管會有權要求公司委託會計師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以確保內部控制的合規性。此外，金管會針對金融業的內部控制和稽核制度違規進行了一系列處罰，並提供相關培訓，以推動內控內稽制度的落實。 ● 調查局除了積極與企業互動，強調內部控制和稽核制度的重要性外，也通過積極調查案件來推動我國的相關制度完善。這些舉措包括改進獨董的選任機制、強化吹哨機制、建立企業防弊部門以及實施營業秘密保護措施。這些舉措有助於提高內部控制和稽核的效能，並確保公司在合規方面更加積極。

資料來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中華民國)

為了接軌國際潮流，私部門也需要進行廉政建設，並制定相應的反貪管理體系。ISO37001 防貪管理體系作為一種國際公認的防貪工具，可以幫助企業建立起有效的反貪機制。企業應該對其內部反貪機制進行評估，改善不足之處，提高對貪腐的抵抗能力(陳瑩松，2011)。

此外，企業貪腐行為也應該負起刑事責任。私部門在行事時應對企業貪腐

保持高度的負責任態度，積極遵守法律法規，並處理好企業的社會責任。建立健全的企業誠信倫理，對於預防企業貪腐、提高企業的社會形象具有重要意義。

私部門在反貪腐中的專案執行權責分工也至關重要。私部門應該評估其反貪工作的成效，制定明確的績效目標，確保政策的適當性、充分性以及回應性。這有助於政策的持續改進、修正和順利執行。

總結來說，私部門對於現行反貪腐政策的現況十分重要。私部門應該加強對防貪工作的重視，建立起有效的反貪機制，並對企業貪腐行為負起刑事責任。同時，私部門需評估並改進反貪工作的成效，確保政策的適用性和回應性。這樣才能更好地為企業誠信與國家廉政作出貢獻，使企業在社會中發揮積極的作用(李志強，2017)。

國際審查會議指出，我國在遏阻貪腐的預防措施過度集中於政府部門，建議將更多關注投入於私部門預防措施以因應私部門日益嚴重的貪腐威脅，我國在國際透明組織所調查的貪腐印象指數排名始終維持在 25 名前，並無長足進步。該文件片段也指出，依循全球企業反貪趨勢，推動私部門反貪政策是當前最重要且必須的，並強調制定反貪政策需考量國際環境和我國國情，持續評估、修正和推行。

目前我國私部門在反貪腐政策方面仍有改善和加強的空間，並需要更多關注於私部門的預防措施。私部門反貪腐的可行作法可能需要進一步的研究和制定。

從政策面的規範架構和執行現況來看，我國在反貪腐工作方面已經取得了一定的進展，但仍然面臨一些挑戰。首先，我國積極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特別是針對私部門的貪腐問題。然而，國際審查指出，反貪腐的預防措施主要集中在公部門，私部門的預防措施尚需加強。因此，我國已經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財團法人法》、研議企業賄賂防制法、推動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制度、擴大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等，以加強私部門的

反貪腐措施。此外，我國也鼓勵企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重視企業誠信經營，並提供反貪腐相關的教育訓練。

另外，我國也強調了社會參與的重要性，特別是商會、工會、中小企業等社會組織在打擊貪腐和促進良善治理方面的參與。政府已經建立了一系列自律規範，並鼓勵這些公會發揚自律誠信，防止利益衝突。此外，政府也積極協助公會辦理反貪教育訓練，以擴大社會參與能量。總之，政府在反貪腐工作方面已經採取了多項政策和措施，包括加強私部門的反貪腐措施，並鼓勵社會參與，以提高透明度和廉政性。然而，仍然需要不斷努力，以應對不斷嚴重的貪腐威脅。

二、私部門對於現行反貪腐相關研究

當前，我國研究私部門反貪腐領域的相關文獻有限，但仍然可以參考國際文獻以及國內反貪腐政策的發展，過去研究主要聚焦於私部門參與反貪腐的動機因素、反貪腐政策的效益及企業誠信和倫理文化等範疇。

國外研究分析了克羅埃西亞企業私營部門參與賄賂的動機因素以及反貪腐政策的效果。研究結果指出，企業內部的道德準則被證實是一個有效的威懾因素，同時企業之間可能在策略上採取反制措施，尤其是當官僚權力受到認為具有賄賂風險的情況下。此外，男性員工更可能參與私營部門的賄賂行為，而位於克羅埃西亞北部地區的企業也可能更容易牽涉到貪污活動(Goel 等人，2014)。

另一方面，根據新加坡反貪腐策略的相關文章，新加坡自 20 世紀 70 年代開始，便已採取積極措施打擊私營部門的貪污行為，這使其成為反貪腐領域的先驅。新加坡的貪污調查局 (CPIB) 不僅追訴涉嫌賄賂政府官員的人，還追訴涉嫌賄賂對方私營部門成員的人，這被稱為「商業賄賂」。這種做法在新加坡取得了成功(Lim, 1999)。

總結過去相關文獻的探討，包含「私部門參與反貪腐的動機因素」，先前

研究已經明確了影響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的因素，包括法規壓力、道德態度、政府監管、商業利益和聲譽，這些因素對企業的決策和行為產生影響；「反貪腐政策的效益」，文獻通常關注評估反貪腐政策和措施的實施效果，包括是否成功減少貪污行為、提升企業聲譽，以及改善商業環境；「企業誠信和倫理文化」，一些研究已經強調了建立企業誠信文化的重要性，以促進反貪腐行為，包括倫理教育和培訓在企業中的作用。

基於這些文獻發現，未來的研究可以採用計畫行為理論，以更深入地探討私部門中反貪腐行為意圖、態度、主觀規範和知覺行為控制之間的關係。研究可以包括測量私部門管理層的行為意圖、評估態度和主觀規範，以及分析知覺行為控制。此外，統計工具如結構方程模型可用於分析這些變數之間的關聯，從而識別影響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的主要因素。這樣的研究設計有助於深化我們對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的理解，為政策制定提供更有價值的參考依據。

計畫行為理論指出，私部門經營者對於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態度對他們的意圖具有正向影響。這種態度是指經營者對於參與這一行為的結果的正負向評價。具體而言，經營者認為參與反貪腐工作是必要的、有價值的，或者對社會有用的事情，他們更有可能產生積極的意圖。這是因為他們的態度評價反映了他們對行為的看法，包括其責任感、個人利益和社會價值。因此，積極的態度評價通常會促使私部門經營者更願意積極參與反貪腐工作，故提出以下假設 1。

→假設 1：私部門經營者之「態度」對「意圖」具正向影響。此構面觀察變項包括：經營者對於該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是(a)必要(b)有價值(c)對社會有用的事情，「態度」是經營者對前述特定行為結果之正負向評價。

其次私部門經營者的「主觀規範」對他們的「意圖」具有正向影響。主觀規範是指經營者對外部因素，包括供應商和其他私部門的看法、肯定和支持的認知。具體而言，私部門經營者相信外界重要他人，如供應商和其他私部門，對他們參與反貪腐工作的看法、肯定和支持會影響他們的意願。如果他們感到

外部利益相關者對參與反貪腐工作持積極看法、予以肯定和支持，他們更有可能產生積極的意圖。這是因為私部門經營者通常會受到他人的評價和期望的影響，尤其是那些與他們有密切業務關係的人或組織。因此，正面的主觀規範評價通常會鼓勵他們更積極地參與反貪腐工作，故提出以下假設 2。

→假設 2：私部門經營者之「主觀規範」對「意圖」具正向影響。此構面觀察變項包括：經營者認為外界(含供應商等其他往來私部門)的(a)看法(b)肯定(c)支持會影響該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之意願。亦即經營者會因為重要他人的贊成或反對致本身是否積極參與的觀感。

私部門經營者的「知覺行為控制」對他們的「意圖」具有正向影響。知覺行為控制是指私部門經營者對他們是否有足夠能力、是否有意願堅持參與反貪腐工作以及是否能夠克服參與反貪腐工作所面臨的各種障礙的主觀評價。

具體而言，如果私部門經營者相信自己具有足夠的能力，有意願堅持並且相信他們可以克服可能出現的障礙，那麼他們更有可能產生積極的意圖來參與反貪腐工作。這是因為他們的自信和自我效能感會促使他們認為可以成功完成所計畫的行為。相反，如果他們認為自己缺乏必要的能力，或者覺得障礙太大而無法克服，那麼他們可能不太願意參與反貪腐工作。

因此，積極的知覺行為控制評價通常會增加私部門經營者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意願，因為他們相信自己有能力和資源來成功完成這項行為，而不會被困難所嚇倒。

→假設 3：私部門經營者之「知覺行為控制」對「意圖」具正向影響。此構面觀察變項包括：私部門有(a)足夠能力(b)會堅持參與反貪腐工作(c)並能克服參與反貪腐工作的障礙。亦即私部門經營者具有順利完成此特定行為之主觀評價。

三、促進、激勵私部門參與反貪腐行為

在當今全球範圍內，廉潔和反貪腐成為政府、企業和社會團體共同關注的

重要議題。貪污和不道德行為對經濟、社會和政治穩定都帶來了嚴重的威脅。因此，為建立透明、誠實和道德的商業環境，私部門的參與至關重要。本研究旨在探討如何促進和激勵私部門參與反貪腐行為，並為我國的廉政政策提供實證基礎。

促進、激勵私部門參與反貪腐行為是一個關鍵性課題，它涵蓋了多種策略和方法，旨在鼓勵企業和組織更積極參與反貪腐工作。以下是一些主要策略，我們將在本研究中進一步探討它們的影響和效果：

- (一)建立合作伙伴關係：這包括與不同組織合作，例如提供培訓和共享反貪腐相關資訊。透過合作，私部門可以從其他機構中獲得知識和資源，從而更有效地參與反貪腐工作。
- (二)提供多元參與管道：這些管道可以包括舉辦講座、論壇和研討會等，為企業提供參與討論和交流的機會。這有助於擴大參與的範圍，並提高私部門對反貪腐議題的關注。
- (三)賦予直覺有感回饋：通過強調企業文化和道德素養的重要性，可以激勵個人和組織更加關注反貪腐。建立一種認同反貪腐價值觀的文化可以推動積極參與。
- (四)提供經濟獎勵：例如提供租稅優惠或設立獎助基金，以鼓勵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這些經濟激勵可以誘使私部門更積極參與，同時降低參與的成本。
- (五)具有強制或處罰機制：實行必須參加倫理課程等強制措施，或者對違反反貪腐規定的企業實施處罰，以確保私部門遵守相關法規和政策。
- (六)具有引起社會關注參與之設計：例如認證企業形象，使參與反貪腐工作成為一種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這有助於提高企業的聲譽和形象。
- (七)具有限制未參與企業之設計：例如政府在採購案中可以優先考慮合規參與反貪腐的企業，以獎勵他們的參與，同時對未參與的企業施加一定的限

制。

這些策略可以幫助私部門更積極參與反貪腐工作，從而促進廉潔和透明的商業環境。我們的研究旨在深入瞭解這些策略的效果，嘗試對主管機關提出未來的政策和實踐之建議。

激勵機制對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意願和程度具有正向影響。這一假設基於計畫行為理論和激勵理論的相關文獻，同時結合了對學者、專家和私部門經營者的深度訪談所得的實際經驗。

具體而言，激勵機制被認為是一種有助於增加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的策略，透過各種方式，包括社會關注、培訓和素養提高以及獎懲結合，可以正向影響私部門經營者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意願和程度。私部門企業將更有動力積極參與，從而有助於建立透明、廉潔和道德的商業環境。故提出以下假設作為今後的政策和實踐提供了理論支持和實證基礎。

→假設 4：激勵機制對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意願和程度具正向影響。此構面觀察變項係依據計畫行為理論、激勵理論相關文獻及透過對學者、專家、私部門經營者深度訪談所得實務之經驗而成，包括：內容型激勵如引起社會關注、過程型激勵如培訓素養及行為改造型激勵如獎懲結合…等等。

參、研究設計

綜觀現行實務與學術界對於私部門反貪腐議題研析背景及過往既有文獻爬梳基礎上，本研究嘗試從「個人」與「行為」觀點視角，以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員工為研究對象，剖析「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等變數間的關係，進以詮釋參與「反貪腐意向」情形，構建「私部門參與貪腐行為意圖」實證模型；接著以此模型為框架，延伸討論「促進、激勵私部門參與反貪腐行為」等範疇，以提供私部門反貪腐政策設計的循證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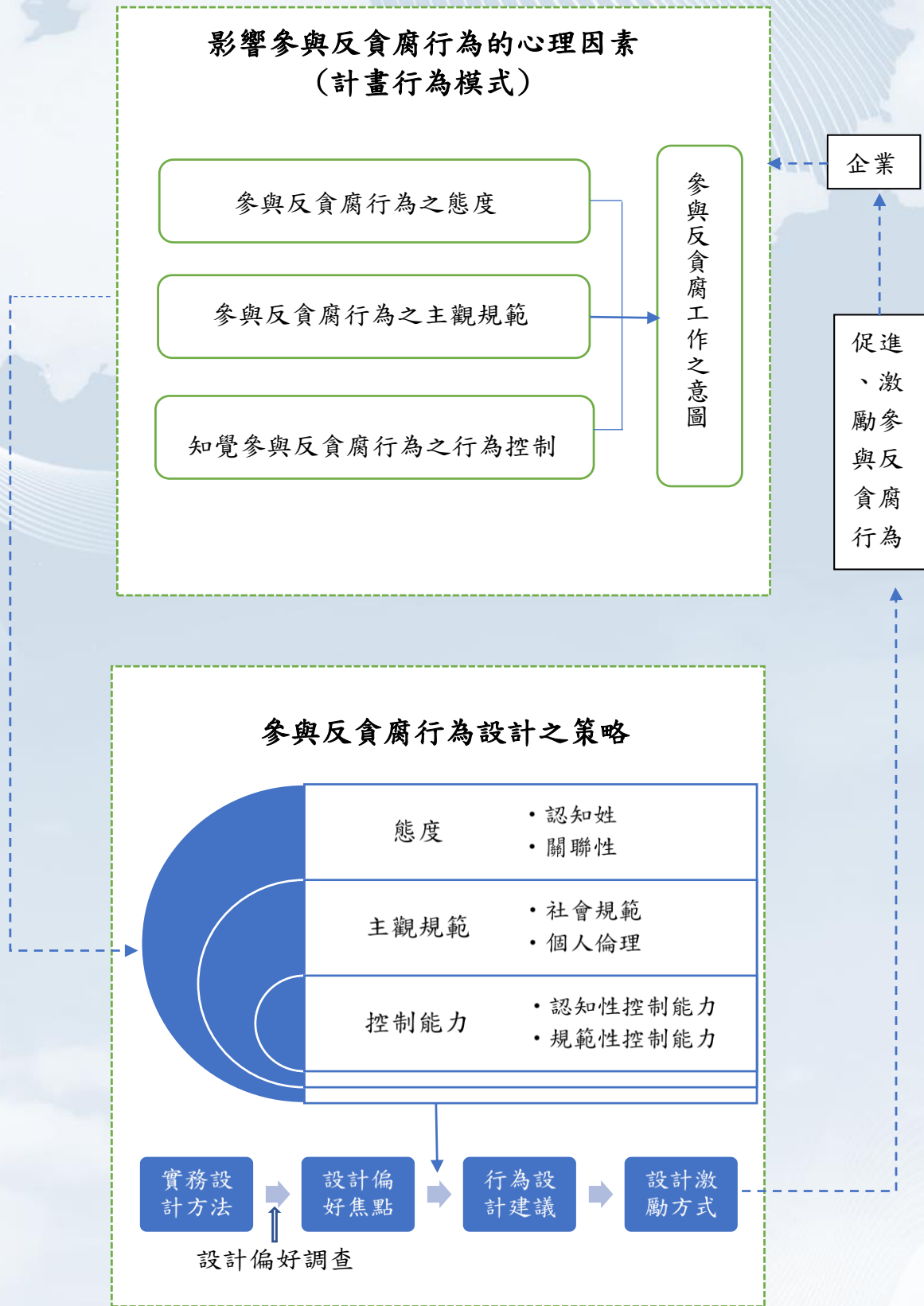
以下分成 4 個部分進行論述，首先以站在巨人肩膀上，勾勒出本研究分析架構及提出問題假設，接著針對研究對象及分析資料進行說明，其次針對構面題目進行操作化定義及統計分析方法應用說明，最後針對本研究所採用構面進行信、效度分析，保證本研究工作可靠性及有效性，利於後續模型構建與結果推論之用。

一、研究架構及假設

本研究據相關文獻，提出計畫行為理論為設計架構，下圖 3-1 所示，本研究首先對於影響企業(經營者)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等心理因素進行瞭解。再來提出考慮心理因素之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政策規劃策略，當中包含：考慮態度、主觀規範與控制能力各方面的國家廉政政策之策略或準則，接續探討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的實務設計的方法偏好，最後結合前述心理因素與實務設計之偏好重點，產生務實有效之政策建議，俾利主政單位建構更有效提升企業誠信的方法。

計畫行為理論以社會和心理因素作為衡量預期行為的影響因素的基礎，對於預期的貪腐認知和行為的影響。研究將注意力集中在認知態度(AT)、主觀規範(SN)和知覺行為控制(PBC)的影響，這些因素影響了從事反貪腐行為的意願。

圖 3-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本研究係以計畫行為理論為基礎，結合其他相關文獻理論研究，以瞭解影響私部門經營者對於參與反貪腐工作之動機因素，從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及參與意圖等因素著手，探討並分析激勵私部門經營者之心理及行為。過去計畫行為理論(TPB)模型尚乏應用於廉潔政策或反貪腐領域，然而本研究認為一般私部門經營者對於反貪腐瞭解程度、反貪腐工作的觀感與素養程度是否會影響其參與之意圖，進而去實現或執行達成參與之工作，是值得探討之議題。因此，本研究提出四項假設：

- (一)假設 1：私部門經營者之「態度」對「意圖」具正向影響。此構面觀察變項包括：經營者對於該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是(a)必要(b)有價值(c)對社會有用的事情，「態度」是經營者對前述特定行為結果之正負向評價。
- (二)假設 2：私部門經營者之「主觀規範」對「意圖」具正向影響。此構面觀察變項包括：經營者認為外界(含供應商等其他往來私部門)的(a)看法(b)肯定(c)支持會影響該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之意願。亦即經營者會因為重要他人的贊成或反對致本身是否積極參與的觀感。
- (三)假設 3：私部門經營者之「知覺行為控制」對「意圖」具正向影響。此構面觀察變項包括：私部門有(a)足夠能力(b)會堅持參與反貪腐工作(c)並能克服參與反貪腐工作的障礙。亦即私部門經營者具有順利完成此特定行為之主觀評價。
- (四)假設 4：激勵機制對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意願和程度具正向影響。此構面觀察變項係依據計畫行為理論、激勵理論相關文獻及透過對學者、專家、私部門經營者深度訪談所得實務之經驗而成，包括：內容型激勵如引起社會關注、過程型激勵如培訓素養及行為改造型激勵如獎懲結合…等等。

二、研究對象與資料說明

正式問卷於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7 日以網路平臺及社群軟體採非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發放，研究對象為我國 18 歲以上且目前於私部門從事工作者；問卷架構分成個人基本資料、計畫行為理論及促進、激勵參與反貪腐行為等題組，問卷題目合計共 24 題；全數總計回收 543 份，扣除填答缺漏不完整與基本資料未填寫完整等無效問卷後，有效問卷實得 516 份，有效回收率為 95%，下表 3-1 為受訪者基本資料表，為使研究結果得以進行推論詮釋，針對樣本中性別比例與母體比例進行加權以符合代表性。

表 3-1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項目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252	48.8
	女性	264	51.2
職務	負責人(經理人)	166	32.2
	一般員工	350	67.8
公司存在時間	0 年以上	88	17.1
	10 年以下	180	34.9
	11~20 年	141	27.3
	21~30 年	74	14.3
	31~40 年	33	6.4
公司規模	外商	14	2.7
	上市(櫃)	45	8.7
	中小企業	286	55.4

項目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商號(合夥)	171	33.1
	農、林、漁、牧業	16	3.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1	4.1
	製造業	29	5.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7	5.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2	4.3
	營造業	23	4.5
	批發及零售業	30	5.8
	運輸及倉儲業	24	4.7
	住宿及餐飲業	24	4.7
公司營業類型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5	4.8
	金融及保險業	26	5.0
	不動產業	29	5.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6	7.0
	支援服務業	27	5.2
	公共及國防；社會安全	24	4.7
	教育服務業	30	5.8
	醫療保健及社工服務業	29	5.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2	6.2

項目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其他服務業	33	6.4
	其他	9	1.7

樣本組成 (N=516)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三、操作化定義及統計方法

一般來說，在計畫行為理論中，其態度係指一個人根據其自身所考慮價值觀及行為後果評價而產生(Ajzen, 1991)，對於參與反貪腐行為來說，則係指個人或組織積極參與防止、打擊貪污和腐敗的行動和活動；主觀規範被認定為對於某項行為該做與不做所感受到的社會壓力，時常會受到個人心中所存在參考團體意見及滿足他人期望信念動機影響，對於反貪腐行為來說，則泛指自身及往來企業對於其反貪腐相關作為支持程度；知覺行為控制係指感受到參與反貪腐行為的難易度，往往取決於環境中所存在資源與機會。

其次為了促進和激勵參與反貪腐行為，有多種策略和措施可以採用。這些策略包括建立合作伙伴關係，例如提供培訓和資訊共享，這有助於增強企業對反貪腐工作的理解和能力。此外，提供多元參與管道，如講座和論壇，可以為企業提供參與反貪腐討論的平台，促進知識交流和意見分享。此外，賦予直覺有感回饋，例如進行公民教育和提升道德素養，有助於強化個人和企業對參與反貪腐的動機和認知。

此外，提供經濟獎勵，如租稅優惠、採購優先和基金支持，可以激勵企業積極參與反貪腐工作。具有強制或處罰機制，例如要求參加倫理課程，可以強調反貪腐的必要性並建立紀律。同時，具有引起社會關注的參與設計，例如公開參與企業，可以提高企業的透明度和社會責任感。另外，有限制未參與企業的設計，例如將反貪腐要求納入特定標案，可以鞏固對參與的動力，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反貪腐工作。這些策略的結合可以有效推動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

從而維護誠信和道德價值。

最後基本資料構面中包含性別、職務、公司存在時間、企業規模及企業類別等變數，以作為區別不同背景受訪者，上述操作定義和相關題項將用於資料的收集和分析，以深入研究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的動機因素及行為意圖。

為完成驗證研究假設的目標，本研究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包含信、效度分析、描述性統計、相關分析及調節效果分析外，採用結構方程模型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EM) 提供具有路徑分析、驗證性因素分析以及考量測量誤差的分析結果，試圖驗證在我國現行反貪腐發展情境脈絡下，計畫行為理論與私部門參與反貪腐行為間因果關係，探討難以直接準確測量反貪腐行為，將其中「企業管理階層及員工」本身所持有的「態度」、受到的「主觀規範」影響與所存在「知覺行為控制」環境等因素對於「參與反貪腐行為意圖」的影響進行實證分析。

四、信、效度分析

本研究係以現行工作服務於「私部門」者為研究對象，於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8 日透過網路及實體途徑進行問卷發放，透過預試資料進行研究工具信、效度分析，以確保施測量表可信賴度及分析結果有效性，回收預試問卷計有 50 份。

經信、效度分析摘要表顯示(如下表)，問卷架構中態度、主觀規範、知覺控制、行為意圖、行為及促進、激勵參與反貪腐行為等構面中各題項因素負荷量介於 0.431-0.888 間，一般判斷 Factor loading 越高，代表「效度」越高(值高於 0.5)，其構面因素負荷量皆高於 0.5，代表有不錯效度(其中僅 Q3_5、Q3_7 小於 0.5，但其問卷內容亦為討論促進、激勵參與反貪腐行為重要題項，故得以保留)。

另信度分析結果顯示，各構面 α 係數介於 0.632-0.743 間，皆大於 0.6，代表內部一致性信度為尚可接受範圍(雖部分題項刪除後整體信度上升，但考量

題目表面效度與研究主題相關故保留)，經預試結果顯示無須刪除任何題項，並以此作為正式問卷架構。

表 3-2 問卷預試信、效度分析摘要表

構面	問卷題項	Factor Loadings	α 係數	刪除該題後 α 係數
態度	Q2_1	.862		.577
	Q2_2	.822	.743	.655
	Q2_3	.759		.740
主觀 規範	Q2_10	.793		.498
	Q2_11	.831	.632	.411
	Q2_12	.649		.670
知覺 控制	Q2_13	.784		.528
	Q2_14	.826	.640	.441
	Q2_15	.683		.658
行為 意圖	Q2_16	.888		.382
	Q2_17	.758	.688	.664
	Q2_18	.713		.710
行為	Q2_19	.870		-
	Q2_20	.870	.677	僅有 2 題無法計算
	Q3_1	.530	.653	.636

構面	問卷題項	Factor Loadings	α 係數	刪除該題後 α 係數
促進、激勵參與反貪腐行為	Q3_2	.718		.563
	Q3_3	.581		.612
	Q3_4	.604		.606
	Q3_5	.431		.643
	Q3_6	.656		.597
	Q3_7	.461		.654

資料來源:本研究。

肆、研究分析

一、調查資料分析

(一)描述性統計

在計畫行為理論中可分成態度、主觀規範、行為控制知覺、行為意圖等變數，其中研究結果顯示(如下表 4-1、4-2、4-3、4-4、4-5、4-9)，在參與反貪腐行動的「態度」中，受訪者對於「我認為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是件有價值的事情」題項同意程度最高，其次為「我認為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是件對社會有用的事情」及「我認為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是件必要的事情」。

表 4-1 「態度」構面描述性統計表

構面	問卷題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構面 平均數
	Q2_1 我認為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是件必要的事情	3.33	1.20	
態度	Q2_2 我認為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是件有價值的事情	3.42	1.23	3.37
	Q2_3 我認為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是件對社會有用的事情	3.34	1.21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在參與反貪腐行動的「主觀規範」中，以「往來企業對本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支持，會影響本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意願」影響最高，其次為「往來企業對本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的肯定，會影響本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意願」，最低為「我會重視往來企業對本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的看法」。

表 4-2 「主觀規範」構面描述性統計表

構面	問卷題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構面平均數
	Q2_10 我會重視往來企業對本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的看法	3.12	1.22	
主觀 規範	Q2_11 往來企業對本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的肯定，會影響本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意願	3.15	1.21	3.18
	Q2_12 往來企業對本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支持，會影響本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意願	3.25	1.24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在知覺行為控制中，「本企業有足夠的能力參與反貪腐工作」題項同意程度最高，其次為「本企業會堅持參與反貪腐工作」與「本企業會克服參與反貪腐工作的障礙」。

表 4-3 「知覺控制」構面描述性統計表

構面	問卷題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構面平均數
	Q2_13 本企業有足夠的能力參與反貪腐工作	3.25	1.22	
知覺 控制	Q2_14 本企業會堅持參與反貪腐工作	3.20	1.20	3.20
	Q2_15 本企業會克服參與反貪腐工作的障礙	3.16	1.28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在行為意圖中，「在不久的未來，有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慾望」題項同意程度

最高，其次為「在不久的未來，願意持續參與反貪腐工作」，最低為「在不久的未來，會努力去實現參與反貪腐工作」。

表 4-4 「行為意圖」構面描述性統計表

構面	問卷題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構面平均數
行為意圖	Q2_16 在不久的未來，有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慾望	3.33	1.18	3.20
	Q2_17 在不久的未來，願意持續參與反貪腐工作	3.32	1.27	
	Q2_18 在不久的未來，會努力去實現參與反貪腐工作	2.97	1.31	

資料來源:本研究。

最後「促進、激勵參與反貪腐行為」中，「賦予直覺有感回饋(例如公民教育、道德素養)」題項同意程度最高，其次為「具有引起社會關注參與之設計(例如公布參與企業)」及「建立合作伙伴關係(例如培訓、資訊共享)」，最低則為「具有強制或處罰機制(例如必須參加倫理課程)」與「具有限制未參與企業之設計(例如特定標案)」。

表 4-5 「促進、激勵參與反貪腐行為」構面描述性統計表

構面	問卷題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構面平均數
促進	Q3_1 建立合作伙伴關係(例如培訓、資訊共享)	3.19	1.26	3.17
	Q3_2 提供多元參與管道(例如講座、論壇)	3.15	1.22	

構面	問卷題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構面 平均數
激 勵	Q3_3 賦予直覺有感回饋(例如公民教育、道德素 養)	3.24	1.19	
參 與	Q3_4 提供經濟獎勵(例如租稅獎勵,採購優先、 基金)	3.15	1.19	
反 貪 腐	Q3_5 具有強制或處罰機制(例如必須參加倫理課 程)	3.14	1.19	
行 為	Q3_6 具有引起社會關注參與之設計(例如公布參 與企業)	3.20	1.24	
為	Q3_7 具有限制未參與企業之設計(例如特定標案)	3.14	1.24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構面相關分析

透過相關分析中發現,「行為意圖」變數與「態度」及「主觀規範」等變數呈現顯著正相關,其中又以「主觀規範」相關程度最高;在「態度」變數中,則與「行為意圖」變數具有顯著正相關,與「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變數則無顯著關係,反之「知覺行為控制」亦僅與「激勵行為」及「行為意圖」變數有具有顯著正相關;在「激勵行為」變數中,與「知覺行為控制」及「行為意圖」等變數分別呈現顯著負及正相關,其中又以「行為意圖」相關程度最高。

表 4-6 相關係數矩陣表

	1	2	3	4

1. 態度	-			
2. 主觀規範	-.036	-		
3. 知覺控制	-.010	.059	-	
4. 行為意圖	.103*	.126**	-.041	-
5. 激勵行為	.019	-.023	-.079*	.094*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三)結構方程模型

1、模型配適度

結構方程模型分為測量模型(潛在變數與測量變數)與結構模型(潛在變數關係),在上述所提到 SMC 值、CR 值及 AVE 值已針對測量模型及結構模型中變數進行信、效度檢驗,在此基礎上,結構方程模型有別多元迴歸模型方法,在進入探討潛在變數關係前,提供模型配適度檢驗係數,檢驗實際數值模型與理論假設模型間差異,藉以有效驗證既有理論。

本研究檢驗各類常用整體配適度指標(分成適合度指標及替代性指標,如下表 4-9),雖然常用卡方值(149.348)與理論模型理想值存在差距,降低此模型解釋效力,其卡方值膨脹原因為樣本數較大(516 份),然其他觀察值如 GFI、NFI、CFI 則接近理想值。

表 4-7 參與反貪腐行為意圖行為模型配適度表

指標分類	配適度指標	標準	模型數值
	χ^2 (卡方差異值)	愈小愈好，若卡方值顯著時，代表觀察(獲得)矩陣與理論估計矩陣的適配不良。	149.348
	df(自由度)	愈大表示 模型愈精簡	50
	χ^2 /df(卡方自由度比)	理想值為 3~1 之間	2.98
適合度指標 (契合度)	GFI 說明模型解釋力	>0.90 or >0.80	.953
	AGFI	>0.90 or >0.80	0.846
	NFI 說明模型較虛無模型的改善程度	>0.90 or >0.80	.729
	NNFI(TLI)	>0.90 or >0.80	.672
替代性指標	CFI 假設模型與獨立模型的非中央性差異	>0.90 or >0.80	0.790
	RMSEA 比較理論模式與完美契合的飽和模式 (saturated model) 的差距程度。	<0.05	.062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整。

2、模型驗證結果

在 SEM 模型辨識可分成三種類型(過度辨識、恰好辨識及不足辨識)來說明

資料數值與參數間是否能夠進行分析，本研究模型中經計算為待估參數 32 個，資料解釋值共有 91 個；2 者數值相減之後，自由度為 59，屬於過度辨識，此為 SEM 模型所預期模式。

經模型分析後(如下圖 4-1)，在參與反貪腐行為意圖模型中，顯示「主觀規範」與「反貪腐行為意圖」變數有顯著正向影響，但卻與「態度」、「知覺行為控制」變數無顯著關聯。

根據研究結果，可看到在參與反貪腐行為意圖模型中，主觀規範對反貪腐行為意圖具有顯著正向影響，這意味著私部門利害關係人認為外界的看法、肯定和支持會影響他們是否願意積極參與反貪腐工作。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態度和知覺行為控制這兩個變數與反貪腐行為意圖之間沒有顯著關聯。

主觀規範在私部門經營者的意圖形成中扮演著關鍵角色。私部門經營者可能會更多地考慮他們在業界的聲譽以及與其他私部門和供應商的關係。如果他們感到其他人看重參與反貪腐工作，那麼他們更有可能參與其中，以維護聲譽和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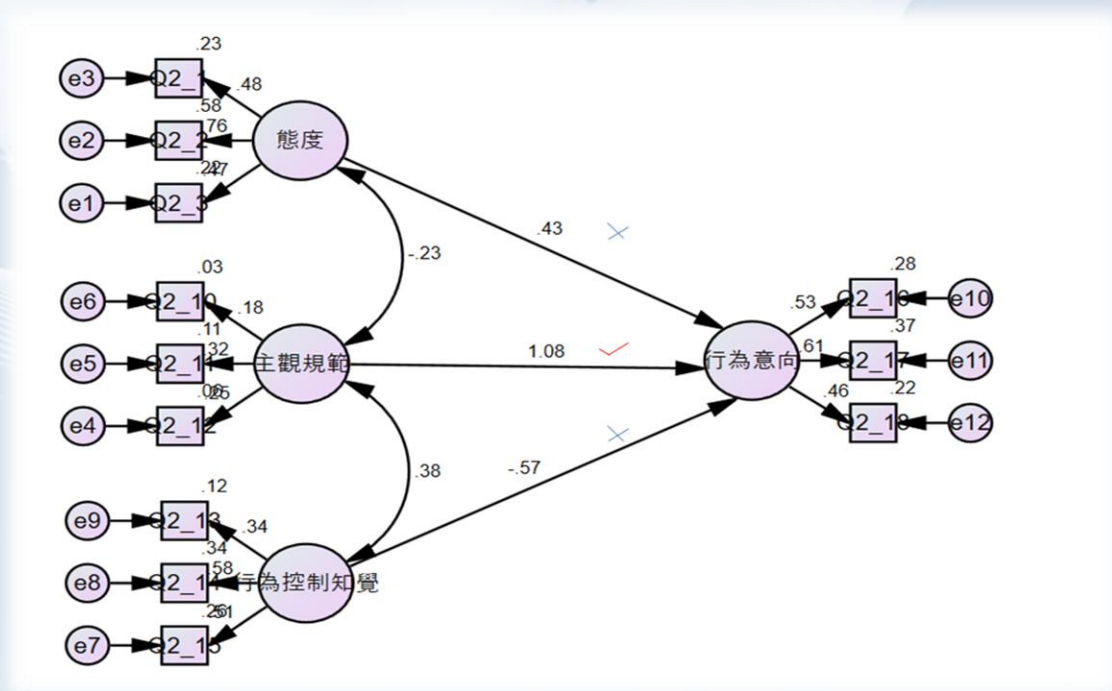
研究結果顯示態度與反貪腐行為意圖之間沒有顯著關聯，這可能是因為私部門經營者的態度可能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經濟利益或個人動機。他們的態度可能更多地受到直接的個人或組織利益驅動，而不是道德或社會責任感。

知覺行為控制雖然被認為對意圖產生正向影響，但在這個研究中並沒有表現出顯著的關聯。這可能是因為私部門經營者對反貪腐工作的能力和障礙的主觀評估受到了其他未考慮的因素的干擾。他們可能對自己的能力和影響力過於樂觀，或者未能充分考慮到執行反貪腐工作的實際難度。

主觀規範在影響私部門經營者反貪腐行為意圖方面起到了關鍵作用，因為它涉及到外部社會的看法和他們在業界的聲譽。然而，態度和知覺行為控制在這個研究中似乎沒有發揮同樣重要的作用，可能是因為私部門經營者的動機和

信念更加多樣化，不容易被簡化為態度和知覺行為控制這兩個因素。這些結果強調了在研究和制定政策時考慮多方面因素的重要性，以更好地理解 and 激勵私部門經營者參與反貪腐工作。

圖 4-1 參與反貪腐行為意圖模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四)調節效果驗證

透過將態度、主觀規範、行為控制知覺對參與反貪腐行為意圖模型，與進行激勵行為變數進行調節效果中發現，其中僅以賦予直覺有感回饋(例如公民教育、道德素養)調節態度對於反貪腐行為意圖。

根據研究結果，激勵機制對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意願和程度具有正向影響，這意味著激勵措施可以鼓勵私部門經營者更積極地參與反貪腐工作。然而，在研究中還發現了一個有趣的調節效果，即只有賦予直覺有感回饋這種激勵方式對態度與反貪腐行為意圖之間的關係產生了顯著影響。

賦予直覺有感回饋通常涉及到道德素養和公民教育，這些因素可以加強個體的道德意識和社會責任感。在反貪腐工作方面，私部門經營者可能更容易受到這種激勵方式的影響，因為他們可能認為參與反貪腐工作是符合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行為。

上述提到了不同類型的激勵方式，包括內容型激勵、過程型激勵和行為改造型激勵。這些激勵方式可能對私部門經營者產生不同的影響，而賦予直覺有感回饋可能更加直接地涉及到價值觀和道德，因此對態度產生了更大的影響。態度是一個複雜的概念，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個體的信仰、道德觀念、經濟動機等。其他類型的激勵方式可能無法涵蓋態度的所有維度，而賦予直覺有感回饋可能更容易與道德相關的方面產生聯繫。

這一研究結果強調了激勵機制在鼓勵私部門經營者參與反貪腐工作方面的重要性，同時也指出了不同類型的激勵方式可能對不同的心理因素產生不同的影響。賦予直覺有感回饋作為一種強調道德和公民教育的激勵方式，在影響私部門經營者的態度時具有獨特的作用。這一發現有助於深化我們對激勵機制如何影響私部門經營者行為意圖的理解，並為未來政策和實踐提供了有益的參考。

二、深度訪談分析

本研究之深度訪談採「立意」原則之外，為了符合不同的研究目的另根據Kuzel(1995)對於質性研究抽樣策略的分類，選取了「最大變異策略」(maximun variation)與「符合標準策略」(criterion)兩項策略來配合對象之選擇。因此，本研究選定之受訪者，不僅僅是大型企業經理人或是中小企業之企業主等營利事業負責人，以及對於公共政策與司法實務有所研究之學者和專家，人口背景資料如表 4-8。

此外，在訪談之餘，本研究亦有蒐集相關反貪腐議題之案例，希望能達到以多重角度分析本研究之研究問題。

訪談結果摘整如後：首先，在私部門受訪者部分，表示上市櫃公司因為設有相關部門負責，所以比較清楚政府推動反貪腐工作之情形，非僅認同此項政策並會積極配合參與，所屬集團亦有提供定期與不定期的法規遵循、反賄賂、強化職業道德等內部教育訓練相關主題課程，且公司亦遵循 SITCA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規定，按年度提供董監教育訓練；相對而言，中小企業多由企業主自行經營，屬勞力密集產業，經營方式多靠經驗傳承，對外講求口碑，故而對於政府反貪腐政策雖有耳聞，惟實際內涵與相關推動情形並不十分瞭解，其等均表示會遵守政府法令並願意配合政府政策參與反貪腐工作，而且大多數企業主會想要參與的原因應該不是為了利益，因為平時就有主動去做慈善工作，相信大多是想對社會有所貢獻，有能力了就回饋社會，給子孫福報，動機很單純，但困難在於對反貪腐不知道要參與什麼，如果對社會有幫助，本身也有能力，一定會加入的，但需要政府提供培訓。

其次，在學者、專家受訪者部分，對於政府推動公私協力反貪腐政策均具高度認知與支持，一方面解釋認為私部門問卷調查顯示很多企業對政府正在大力推動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國家廉政)工作不太清楚的原因，在於他們可能將反貪腐或廉政工作的印象僅僅停留在收受賄賂或侵占政府公款等部分，在欠缺對反貪腐的完整認知的情況下而產生的反應，這部分仍要由政府來努力，如何建構全民反貪腐的意識並引領私部門重視才能達成政策成效。另一方面，現況上，我國如果發生企業貪腐案件，實務上主要還是以背信罪來偵辦，但是這個罪要構成非常不容易，因此在防制企業反貪腐的法制恐有缺漏，雖然曾有提出「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法人貪腐防制條例草案」，以防止企業間的不法或貪瀆行為，但迄今都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未來對於想辦法激勵企業積極參與反貪腐工作外，從另一方面也可重新考量參照美國「海外反腐敗法 (FCPA)」、英國「新賄賂法(Bribery Act 2010)」等外國立法例，制定防制企業貪腐專法，相互搭配才能有效防制層出不窮的企業貪腐行為等。

最後，綜合全體訪談結果一致認為最有力的激勵方法是「認證企業形象」，

但在推動上建議以下配套措施，包括：提升全民反貪腐意識、私部門反貪腐培訓、鼓勵企業反貪腐認證(如 ISO37001 或開放私部門參加透明品質獎評比等)、完備反貪腐法制、層級化推動與輔導(如法務部廉政署統籌負責全國一致性及上市櫃公司，各地方主管機關政風處統籌負責各轄區中小企業)。

表 4-8 深度訪談對象資料表

受訪者編號	性別	職位	企業類別	企業規模	營業區域
B1	女	副總經理	金融保險	高階經理人	全球
S1	男	(負責人)	製造業	企業主	南部地區
S2	男	(負責人)	營造業	企業主	中部地區
受訪者編號	性別	身分	職業類別	階層	服務區域
P1	男	司法官	司法實務	高階主管	北部地區
D1	男	廉政主管、 助理教授	公共政策、 廉政	高階主管	全國

伍、結語

一、研究發現

本研究針對私部門在反貪腐工作中的參與，從個人和行為的互動關係出發，以私部門管理階層和員工為研究對象，採用結構方程模型（SEM）等分析方法，試圖建立一個實證模型，以深入瞭解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的動機和障礙。透過對以下兩大範疇的探討，我們得出了以下主要結論：

（一）對於現行反貪腐政策觀點：研究顯示，私部門對政府推動的反貪腐政策有不同程度的認知，其中包括公司治理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倫理規範建立等措施。部分私部門認同政府的政策並對其滿意，但也有部分私部門對政策的效果提出疑慮。另外，私部門在實際反貪腐措施的落實程度也有所不同，包括是否設立治理主管以及其在法令遵循方面的協助。對於政府如何激勵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私部門提出稅負優惠、經費補助、認證企業形象、政府採購優先等建議。

（二）在我國脈絡下的反貪腐行為意圖：研究分析私部門中反貪腐行為意圖與態度、主觀規範及知覺行為控制等變數之間的關係。研究結果顯示，擁有更積極的反貪腐態度、受到更強烈的主觀規範影響，以及感知到更高度的行為控制環境的個體，更願意挺身而出進行反貪腐行為，這些因素對反貪腐行為意圖具有正向影響。

（三）促進、激勵參與反貪腐行為：研究進一步探討不同「促進、激勵參與反貪腐行為」認知對態度、主觀規範及知覺行為控制對意圖的影響。結果顯示，不同的促進措施對這些因素具有不同的強化調節影響，這有助於我們更全面地理解如何激勵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

總而言之，本研究提供一個全面的視角，以瞭解私部門在反貪腐工作中的參與情況。研究結果有助於政府和企業界更好地理解私部門的動機和障礙，並提供改進政策和策略的建議，以推動更有效的反貪腐行動。此外，研究方法和

模型也為未來相關領域的研究提供有價值的參考。

本研究係以計畫行為理論為基礎，結合其他相關文獻理論研究，以瞭解影響私部門經營者對於參與反貪腐工作之動機因素，從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及參與意圖等因素著手，探討並分析激勵私部門經營者之心理及行為。

以下為本研究四項假設驗證結果：

表 5-1 研究假設驗證結果表

研究假設	結果
<p>假設1：</p> <p>私部門經營者之「態度」對「意圖」具正向影響。此構面觀察變項包括：經營者對於該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是(a)必要(b)有價值(c)對社會有用的事情，「態度」是經營者對前述特定行為結果之正負向評價。</p>	不完全成立
<p>假設2：</p> <p>私部門經營者之「主觀規範」對「意圖」具正向影響。此構面觀察變項包括：經營者認為外界(含供應商等其他往來私部門)的(a)看法(b)肯定(c)支持會影響該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之意願。亦即經營者會因為重要他人的贊成或反對致本身是否積極參與的觀感。</p>	成立
<p>假設3：</p> <p>私部門經營者之「知覺行為控制」對「意圖」具正向影響。此構面觀察變項包括：私部門有(a)足夠能力(b)會堅持參與反貪腐工作(c)並能克服參與反貪腐工作的障礙。亦即私部門經營者具有順利完成此特定行為之主觀評價。</p>	成立
<p>假設4：</p> <p>激勵機制對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意願和程度具正向影響。此構面觀察變項係依據計畫行為理論、激勵理論相關文獻及透過對</p>	不完全成立

學者、專家、私部門經營者深度訪談所得實務之經驗而成，包括：內容型激勵如引起社會關注、過程型激勵如培訓素養及行為改造型激勵如獎懲結合…等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

根據對參與反貪腐行為意圖模型的分析，主觀規範對反貪腐行為意圖具有顯著正向影響。這意味著私部門的利害關係人認為外界的看法、肯定和支持對於他們是否願意積極參與反貪腐工作具有關鍵性的影響。這顯示私部門經營者更傾向於參與反貪腐工作，畢竟他們關心自己在業界的聲譽和與其他私部門及供應商的關係。

然而，研究也指出態度和知覺行為控制這兩個變數與反貪腐行為意圖之間沒有顯著的關聯。這可能是因為私部門經營者的態度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經濟利益或個人動機，而不是單純的道德或社會責任感。同時，知覺行為控制雖然理論上應對意圖產生正向影響，但在這個研究中並未呈現顯著的關聯。這可能是因為私部門經營者的主觀評估受到其他未考慮的因素的影響，或者他們對自己的能力和影響力存在過度樂觀的看法，未能充分考慮執行反貪腐工作的實際難度。

總之，研究結果凸顯了主觀規範在影響私部門經營者反貪腐行為意圖方面的關鍵作用，因為它關係到外部社會的看法以及他們在業界的聲譽。然而，態度和知覺行為控制似乎在這一語境中並不起到同樣重要的作用，這可能是因為私部門經營者的動機和信念更加多樣化，難以被簡化為態度和知覺行為控制這兩個因素。這些結果強調了在研究和政策制定中考慮多方面因素的必要性，以更好地理解 and 激勵私部門經營者參與反貪腐工作。

在調查激勵機制對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意願和程度的影響時，激勵機制

具有正向影響，這表明激勵措施可以積極地促使私部門經營者更積極地參與反貪腐工作。然而，研究中還發現了一個有趣的調節效應，即只有賦予直覺有感回饋這一激勵方式對態度與反貪腐行為意圖之間的關係產生了顯著影響。

賦予直覺有感回饋通常涉及到道德素養和公民教育，這些因素可以強化個體的道德意識和社會責任感。在反貪腐工作方面，私部門經營者可能更容易受到這種激勵方式的影響，因為他們可能認為參與反貪腐工作是符合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行為。

上述提到了不同類型的激勵方式，包括內容型激勵、過程型激勵和行為改造型激勵。這些激勵方式可能對私部門經營者產生不同的影響，而賦予直覺有感回饋可能更加直接地涉及到價值觀和道德，因此對態度產生了更大的影響。態度是一個複雜的概念，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個體的信仰、道德觀念、經濟動機等。其他類型的激勵方式可能無法涵蓋態度的所有維度，而賦予直覺有感回饋可能更容易與道德相關的方面產生聯繫。

研究結果強調了激勵機制在鼓勵私部門經營者參與反貪腐工作方面的重要性，同時也指出了不同類型的激勵方式可能對不同的心理因素產生不同的影響。賦予直覺有感回饋作為一種強調道德和公民教育的激勵方式，在影響私部門經營者的態度時具有獨特的作用。這一發現有助於深化我們對激勵機制如何影響私部門經營者行為意圖的理解，並為未來政策和實踐提供了有益的參考。

二、學術貢獻

本研究跳脫傳統對於廉政政策之研究方式，並非以廉政機構為主之策略管理面；亦非對於公共政策之個案研究；也與一般對於廉政議題所做政府廉政工作成效之測量不同，而是企圖在社會情境脈絡中，發掘若是以私部門(營利事業)為背景，其與政府政風單位之公共關係中，是否可以主動來加以合作，而非權力關係，又是因何而生？或如何誘發？

本研究在理論的使用上，首次將探討人類行為研究中應用最廣泛也是最具

影響力的計畫行為理論(TPB)觀點納入反貪腐政策中進行討論，並透過觀察目前的社會環境脈絡，將我國的各級(類)產業經營者之間的關係提出來進行分析，亦為先前研究少見之處。而本研究影繪出了私部門經營者參與反貪腐工作動機之圖譜，試圖彌補傳統僅限一般民眾、與政府直接利害相關(如參與政府採購廠商)或針對清廉度研究的不易適用性，並且也用資料分析、訪談內容以及問卷蒐集來研析出以私部門經營者作為研究重心，在非權力關係下之偏好以及細微演化，此或許可替未來的相關研究提供一個契機。此外，在實務面，即以公、私部門的多元角度，檢視目前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之現況並探求政府未來在推動上之策略，希望將來能更注重於私部門經營者之心理層面等因素。

三、研究建議

根據前述研究結果，本研究謹提供學術上如何激勵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之策略作法研究之初步成果，並給予學術界及實務界做為參考依據，但仍有部分議題值得探討，謹提供以下幾點作為政府思考如何激勵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之實務上建議和未來研究建議：

(一)實務建議

近年來，實務界為呼應我國接受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其中關於強化私部門反貪腐部分為第 17 點：「臺灣的商會、工會、中小企業等，應更積極地參與打擊貪腐和促進良善治理，以杜絕私部門的貪腐。」與本研究最為相關，為此，主管機關亦陸續加大對於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的重視，並在「鼓勵各商會、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參與推動反貪腐」、「鼓勵各商會、公會辦理反貪腐教育訓練」、「鼓勵各企業辦理反貪腐教育訓練」、「鼓勵 NGO 團體參與反貪腐教育訓練及宣導」及「推動中小企業財務透明制度」等方面，著有成效；惟據本研究調查結果，現況除大型企業或少數受權力關係監管強度較高者，在參與反貪腐工作之意願上呈現較為積極之態度外，其他多屬配合政府部門辦理之事項。又為能瞭解私部門對於參與反貪腐工作之動機因素，本研究在進行資料蒐集時發現，大多數探求行為動機之研究，概採用

計畫行為理論為依據，其基本假設是認為人在實施某一行為時，最直接的決定因子即為「行為之意圖」，而其他可能影響該行為的因素都是經由此前述意圖而間接影響行為表現；易言之，計畫行為理論認為人的行為意圖是由：個人本身的內在因素(態度)、個人的外在因素(主觀規範)、時間與機會所形成之難易因素(知覺行為控制)。本研究即從探索行為之意圖出發，調查獲得經營者之「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及「激勵機制」均對參與反貪腐工作之「意圖」具正向影響之結果，這好比近期媒體大篇幅報導外國人形容台灣為「行人地獄」，後在政府與全力的努力下，迅速獲得大幅改善，原因為何？難道之前國人不知道要禮讓行人嗎？還是交通法規沒有處罰規定？其實都不是，我們明知還會故犯的理由應該是欠缺堅定實踐的意思，也就是我們的禮讓與守法素養不夠，相對於反貪腐工作，調查結果顯示私部門都知道反貪腐是對的，也認為是應該去做，但現況是仍一再發生貪腐弊案，因此本研究建議如下：

先以充盈私部門「態度」(經營者對於該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是、必要、有價值及對社會有用的事情)與「知覺行為控制」(私部門有足夠能力、會堅持參與反貪腐工作並能克服參與反貪腐工作的障礙)作為基礎：

- 1、促進反貪腐的全社會參與之認知文化：型塑尊重反貪腐價值高於個人或團體價值之觀念，特別鼓勵私營部門、民間團體和個人將堅守這些價值觀作為一項共同的責任，以提升社會各界對於反貪腐之正面意識，降低對於違反公共廉潔標準行為的容忍度。
- 2、為私部門人員在工作場所應用反貪腐標準提供足夠的訊息、培訓、指導和及時的建議：尤其通過提供清晰和最新的信息，讓他們了解與維持公共廉潔高標準有關的組織政策、規則；新進和在職廉潔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意識並培養他們分析道德困境的必要技能，並且讓反貪腐標準在他們各自的工作環境中變得可適用和有意義等方式。
- 3、排除參與反貪腐工作之障礙：使私部門無須花費高額成本即可獲取參與反貪腐工作之各項資源，如隨時協助實施免費之治理人員培訓。

4、完備法治與強力執法消除僥倖心理：確保執行單位間之合作和資訊交換機制可以對私部門人員涉嫌貪腐案件的所有行為以及牽涉其中的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員做出即時相應之處置。

再透過激勵方式誘發或促進參與之意願：

- 1、賦予直覺有感回饋，強化企業反貪腐素養：強調價值建立與實踐之重要，例如參考中小學教育之共融式之公民教育與道德素養教學來建構一套私部門適用之素養教材或教範。
- 2、具有引起社會關注參與之設計：調查結果雖顯示參與反貪腐行為之意圖雖與經營者或員工之主觀規範(外界看法)具有正向相關之關係，可見他們是重視外界的看法的，再配合訪談結果認為有時企業主會積極參與的原因可能是回饋社會的觀點補充，可見激勵理論中需求理論所謂之「歸屬感和愛」、「社會需求」或「尊重」、「自我實現」等自我內因往往是最有利之激勵方式，故而建議透過公開之認證方式來加以滿足，例如企業反貪腐認證與標章、公布參與企業等，其中再如通過公辦初級反貪腐認證者可再以較少指標或低廉代價參與 ISO37001 之認證。
- 3、支持或獎勵私部門內對廉潔問題能做出適當反應的開放式組織文化：尤其是透過舉辦論壇活動針對道德困境、公共廉潔議題進行自由討論，以促使政府或經營者做出回應及解決這些問題之承諾；建立舉報涉嫌貪腐行為的程序並確保舉報人不會受到不公正待遇等方式。
- 4、建立合作伙伴關係：支持或補助第三部門參與，通過在商業和非營利活動中蒐集反貪腐相關之豐富資訊，作為政策補充，分享從實踐過程中所獲取之良好經驗，並且透過同儕監督等方式建構出以「參與為榮」之共識，例如資助私部門代訓、公協會組織自辦評核獎項等。
- 5、建立多元之參與管道，提供隨時、隨地與免費之服務：垂手可得，沒有門檻的親切介面有助於排除參與之困難與藉口，建議主管機關可常態性建立

層級化之企業反貪腐服務窗口，透過隨時隨地辦理之活動，例如廉政訪問、講座、論壇、培訓或諮商與輔導等。

6、提出具有促進性與抑制性之規範方案：適時提供經濟獎勵，例如租稅獎勵，政府採購優先、籌設反貪腐工作與獎助基金等；同時有條件限制未參與企業之設計，例如提高高科技供應商或政府特定標案之審查強度等。

(二)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由於類似主題較少，難能進行趨勢分析與相關成效之探究，如本研究建議經主管機關採用，未來研究可延續進行檢討與修正。

計畫行為理論已相當成熟並多有運用於行為因素之探究，於各項民生活動如消費、運動、媒體等方面之習慣調查均有所見，惟關於行為動機、意圖等因素之研究，於計畫行為理論外，另衍生出目標導向行為模型等研究工具，或許後續研究者可進一步探究適用於反貪腐之可行性，朝向以更多元方法來預測參與反貪腐政策行為之可行性。

本研究以計畫行為理論為理論基礎，其涉及的因素及層面甚廣，此次研究僅9個變數進行探討，結果雖達到研究的目的，但若欲更全面瞭解影響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意圖之因素，可參酌更多變項加入探究，亦或是更換理論基礎，從別的角度切入探討，以獲得更完整客觀的分析數據。

本研究中以量化方式進行研究部分，係採問卷調查、量表為工具，並將蒐整資料運用統計軟體進行分析，以獲得預期效果，然而填答者可能對反貪腐工作之內涵欠缺認知致填答感到困難，或由於填答草率等問題造成研究結果與實際情況可能產生些許偏差，雖經輔以質性研究訪談法來充實解析答題人員之真義，倘未來有相似後續研究，透過分析，將使研究結果更具體化並提高其準確性。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BSI(2016)。國際間因應賄賂的做法概況。BSI 官方網站，取自
<https://www.bsigroup.com/zh-TW/iso-37001/anti-bribery-comparison/>
- 蔡孟昕 (2019)。論我國公司治理人員制度之引進與建構 (未出版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陳螢松 (2011)。論全球反貪的新趨勢：我國企業內部公私協力反貪機制建構可
行性之研究。高苑學報第 17 卷第 2 期。第 93-109 頁。
- 陳螢松 (2012)。我國企業反貪政策之評估。高苑學報第 18 卷第 2 期。第 52-
73 頁。
- 法務部廉政署 (2022)。企業誠信專區。法務部廉政署官方網站，取自
<https://www.aac.moj.gov.tw/>
- 李惠敏 (2020)。公共工程採購之公私協力反貪腐機制：以 ISO37001 認證可行
性評估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英文文獻

- Goel, R. K., Budak, J., & Rajh, E. (2015). Private sector bribery and effectiveness of anti-corruption policies.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22(10), 759-766.
- Heydari, M., Fan, Y., Li, X., & Lai, K. K. (2023). Perceived Corruption in the Process of the Entrepreneurial Intention: An Extension into the Ajzen's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ur. In *Concepts, Cases, and Regulations in Financial Fraud and Corruption* (pp. 97-143). IGI Global.
- Hindess, B. (2005). Investigating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Third World Quarterly*, 26(8), 1389-1398.
- Kaufmann, D. (1998). Challenges in the Next Stage of Anti-corruption. *New perspectives on combating corruption*, 139-164.

- Kuzel, S. (1995). *Sampling in Qualitative Inquiry*. In B. F. Crabtree & W. L. Miller(Eds.),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pp. 31-44). Newsbury Park, CA: Sage.
- Lim, V. (1999). An overview of singapore's anti-corruption strategy and the role of the cpib in fighting corruption. *URL: https://www.unafei.or.jp/publications/pdf/RS_No104/No104_18_VE_Lim_1.pdf* (data of appeal: 27.11. 2020).
- Man-wai, T. K. (2006). Formulating an Effective Anti-corruption Strategy: The Experience of Hongkong ICAC. *Resource Material Series, 69*, 196-201.
- Sartor, M. A., & Beamish, P. W. (2020). Private sector corruption, public sector corruption and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foreign subsidiarie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67*, 725-744.
- Zulaikha, Z., Hadiprajitno, P., Rohman, A., & Handayani, R. (2021). Effect of attitudes, subjective norms and behavioral controls on the intention and corrupt behavior in public procurement: Fraud triangle and the planned behavior in management accounting. *Accounting, 7*(2), 331-338.

附件-問卷題目及編碼簿

構面	問卷 題項	題目	選項	編碼	測量 尺度	備註
基本 資料	Q1_1	性別	男性	0	名目 尺度	
			女性	1		
	Q1_2	職務	負責人(經理人)	0	順序 尺度	
			一般員工	1		
	Q1_3	公司存在時間	10 年以下	0	順序 尺度	
			11~20 年	1		
			21~30 年	2		
			31~40 年	3		
			0 年以上	4		
	Q1_4	企業規模	外商	0	名目 尺度	
			上市(櫃)	1		
			中小企業	2		
			商號(合夥)	3		
			其他	4		
	Q1_5	企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0	名目 尺度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製造業	2		

構面	問卷 題項	題目	選項	編碼	測量 尺度	備註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		
			營造業	5		
			批發及零售業	6		
			運輸及倉儲業	7		
			住宿及餐飲業	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		
			金融及保險業	10		
			不動產業	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		
			支援服務業	13		
			公共及國防；社會安全	14		
			教育服務業	15		
			醫療保健及社工服務業	1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7		
			其他服務業	18		
			其他	19		

構面	問卷 題項	題目	選項	編碼	測量 尺度	備註
態度	Q2_1	我認為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是件必要的事情				
	Q2_2	我認為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是件有價值的事情				
	Q2_3	我認為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是件對社會有用的事情				
主觀規範	Q2_10	我會重視往來企業對本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的看法	非常不同意=1 不同意=2 普通=3 同意=4 非常同意=5		等距 尺度	
	Q2_11	往來企業對本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的肯定，會影響本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意願				
	Q2_12	往來企業對本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支持，會影響本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意願				
知覺控制	Q2_13	本企業有足夠的能力參與反貪腐工作				
	Q2_14	本企業會堅持參與反貪腐工作				

構面	問卷 題項	題目	選項	編碼	測量 尺度	備註
	Q2_15	本企業會克服參與反貪腐工作的障礙				
行為意圖	Q2_16	在不久的未來，有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慾望				
	Q2_17	在不久的未來，願意持續參與反貪腐工作				
	Q2_18	在不久的未來，會努力去實現參與反貪腐工作				
行為	Q2_19	過去1年內，參與反貪腐工作的頻率	極少次=1 少次=2 普通=3 多次=4 極多次=5		等距 尺度	
	Q2_20	過去10年內，參與反貪腐工作的頻率				
促進、激勵參與反貪腐行為	Q3_1	建立合作伙伴關係 (例如培訓、資訊共享)			等距 尺度	
	Q3_2	提供多元參與管道 (例如講座、論壇)				
	Q3_3	賦予直覺有感回饋 (例如公民教育、道德素養)				
	Q3_4	提供經濟獎勵(例如 租稅獎勵，採購優先、基金)				
	Q3_5	具有強制或處罰機制 (例如必須參加倫理課程)				

構面	問卷 題項	題目	選項	編碼	測量 尺度	備註
	Q3_6	具有引起社會關注參與之設計(例如公布參與企業)				
	Q3_7	具有限制未參與企業之設計(例如特定標案)				

資料來源:本研究。

談如何激勵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之策略作法

報告人／葛欣靈主任

一、前言

主持人、沈副署長，以及在座的葉教授、曾教授與李檢座，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各位學長，大家午安今天這個題目的發表，如同沈副署長開幕致詞所說的，之所以會訂定這個題目，進行研究的原因及動機，就不再贅述。

二、研究簡介

首先簡單介紹，這篇論文特色在於研究對象係針對私部門，包含各個企業、非政府組織和其他團體，在此說明如下：

第一點，因近幾年來，法務部廉政署不斷推動企業誠信，所以把焦點放在企業廠商；第二點，在做這次的研究時，也找過很多國內外對於私部門參與反貪腐的文獻，發現較少會從行為模式的角度去觀察與研究，而我個人認為，一個企業的經營要看企業經營者，就像台積電，由張忠謀董事長所提出的誠信正直（Integrity）、承諾（Commitment）、創新（Innovation）及信任（Customer Trust）為企業的核心價值。一個企業的領導者如何帶領企業走向，是相當重要的，研究預想是否可以從企業經營的面向，去探討企業廠商為什麼或願不願意去參加反貪腐工作？第三點，就是研究的方法，這篇論文是採質性及量化同時兼具的模式，其中除了問卷調查，也有深度訪談一些學者、專家和企業主。

三、研究背景與動機

接下來報告這篇論文的大綱，共分成五個部分，第一是緒論、第二是文獻爬梳、第三是研究設計、第四是分析結果、第五個是研究結論。首先針對緒論的部分，研究的背景和動機，就是激勵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是我國廉政政策的走向，也是世界潮流的趨勢，不過因為這篇論文在探討私部門的時候，發現國內企業的生態，百分之97都是中小企業，只有非常少數的大型跨國公司，是屬於中大型的上市上櫃公司，就目前國內的制度，對於上市上櫃公司的審查強度比較強，所以這次主要針對中小企業的部分去做調查和瞭解。

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發現也面臨一系列的挑戰，包含貪污、法律面及商業

競爭利益壓力，當我們要從事一件有意義的工作，這個工作不是以盈利為目的的時候，這個調查有一些難度，希望執行這樣的一個研究，透過這個研究，能找出可行性比較高或是至少有可行性的方法，可以提升國內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的動力。

四、研究重點及理論模式

本次研究最主要有三個重點，首先剖析私部門的觀點和政策落實的問題；第二影響私部門中反貪腐行為的意圖的因素；第三是促進參與反貪腐的行為。尤其在激勵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方面，國內參考的文獻很少，國外研究也不多，但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研究的結果，發現有很多種激勵的方式，可以討論那一種比較有效，反之，卻很少人會從行為意圖這個部分來去觀察，所以可參考的文獻不多，我用的理論模式會比較偏向在研究社會科學方面，不管是在心理學、教育或其他常用的理論模型，這個理論模型是進化行為理論，由這個理論當中，可以從中去瞭解到私部門在參與國家推動或參與反貪腐工作的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可以促進的行為動機，經過研究討論、文獻爬梳、再加上幾個理論的查閱，現在目前常看到的是一些政府對於國內企業界常見的激勵措施，可以分為幾個面向，分別是促進合作的關係及多元參與的管道、直覺有感的回饋、提供經濟獎勵或是處罰的機制，引發社會關注或是限制未參與企業的一些賞罰設計，大概歸納成這幾個項目。

五、研究架構及設計

首先從研究架構來看，我透過計畫行為理論，發現有三個部分，第一個是態度、第二個是主觀規範、第三個是行為控制，透過觀察，對於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意圖、促進的效果，另外，藉由研究深度訪談、文獻查閱的時候，找出七種比較常見促進的方法，看看是否會有一些加分的效果，研究的架構透過這樣的一個方式去做問卷，也許有人會問，這個行為態度、主觀規範及行為控制是什麼？這邊做個簡單的說明，態度是對一事件的認知及看法，主觀規範則是受一些同業、同行或企業廠商的評價和期望的影響，第三個行為控制是要針對是否

有足夠能力、有意願去參與反貪腐工作的主觀評價，以上簡單介紹。

我做了四個假設，在這邊要特別介紹資料蒐集、統計的分析方法，驗證所做的問卷架構沒有問題，也做一些描述性的統計，都是常常看到的，也用到近幾年有關社會科學研究上比較流行的方式，就是結構方程式來做變數之間的因果關係檢驗和預測，對於我深度訪談的對象，重點在結果分析，預試的時候，問卷的檢驗信效度的部分都符合標準，比如負荷量都在0.5以上，算是合格，信度在0.6以上，在二十幾個題項都可以符合，就是少數最後有幾個題項，就是差一點，但是內容是對促進、激勵參與反貪腐行為的重要題項，因為和這個主題有很大的關聯性，還是保留了下來，對於信度的提升是有幫助的。

接下來針對本論文問卷的研究結果加以說明，首先在參與反貪腐工作態度的部分，在認為企業參與反貪腐的工作是件有價值的工作，這個問卷題項的同意程度是最高的。第二個是主觀規範部分同意程度最高的問卷題項是，往來企業對企業本身參與反貪腐的工作的支持，比如上下游或是供應鍊廠商支持的態度，會影響到企業本身要不要去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意願。第三個是行為控制部分，有沒有能力去做反貪腐工作，同意程度最高的問卷題項是企業本身要有足夠的能力參與反貪腐工作。再來是行為意圖的部分，同意程度最高的問卷題項是，在不久的未來有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意願，所以從以上綜合來看，調查的對象除了上市上櫃的公司之外，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在未來參與反貪腐工作意願，就反映出來，對於反貪腐工作的認知，是不是有足夠能力參與這份工作，是否有足夠的吸引力，這是值得注意的部分。

再來是促進激勵參與反貪腐行為的七個題項當中，其中第三個題項是賦予直覺有感回饋，例如以教育及道德素養的部分，是同意程度最高的項目，這在最後還會做一個補充的說明，但值得注意的，是具強制或處罰的機制，譬如要求去參加倫理課程，或者是限制未參與企業參加特定標案，對企業來講是最沒有激勵效果，這個是統計研究的結果，大家還是可以有不同的看法，另外，書面資料都有一些相關的關聯性，主要是以結構方程式所得出的結果，根據各項的指

標來講，證明這個結構方程式基本上是沒有問題，但為什麼要用結構方程式呢？最主要的理由，在於各個變項同時放進去可以一起做比較，找出因果關係，那再用系統分析時，即可發現態度和主觀，對於控制行為的面向，彼此都有正向的關聯，但是用結構方程式得出，以嚴格來看，主觀規範對於參與反貪腐行為的意圖是最有影響力的，也就是說其他的同儕（同業）對於這個企業的看法，可能是影響他們會不會去積極參與反貪腐工作重要的原因，另外，前面研究結果有關激勵的措施，會不會有加成的效果，後來發現其實是有的，就是直覺有感的回饋，這具有調節的功能，是一種強調道德和公民教育的激勵方式，顯示出我們可以持續加強反貪腐的教育來做得更好。

六、研究發現

在深入訪談結果的部分，就請大家參閱，會在結論的部分，和大家來做報告，第一個研究發現是企業對於反貪腐的政策及觀點，有幾個重要的觀點，就是私部門對於政府反貪腐工作有不同程度的認知和滿意程度，私部門實際參與反貪腐措施的程度有所不同，包含法令遵循的協助或是其他私部門有提出一些建議，比如說提出是否有賦稅的優惠，或是一些補助。接下來在我國脈絡下的反貪腐行為與意圖，研究分析了私部門反貪腐行為態度與意圖等變數之間的關係，顯示出擁有更積極反貪腐的態度，受到更強烈的主觀態度的規範的影響，及感知到更高度的行為控制環境的個人，更願意進行反貪腐行為，主要這其中關係著一個問題，不可能因為有很多激勵措施，讓反貪腐行為可以做得更好。其實，在這個研究當中沒有必然的關係，假設今天根本沒有能力去從事反貪腐工作，即使因為法律認知的不同，或是其他能力、其他經費的不同，就算給再多的激勵也不會激起參與反貪腐行為的動機。

七、結語

最後就研究的建議來做說明，第一個在實務上的建議希望全社會的參與，主要建全反貪腐的一種整體概念，是高於個人利益的存在。第二個是我們要提供足夠的訊息，還有培訓。第三個是消除參與反貪腐工作的障礙。第四個是法治及

強力執法。接下來是透過激勵誘發參與意願的方法有幾個，第一個是強化企業反貪素養的部分。第二個是提升社會關注及參與的設計，大家需要同儕（同業）之間的看法，這方面如果可以給予榮譽感，其實是最好的激勵，激勵理論提到，一開始通常是物質的激勵，最後是心理上的激勵，才會達到更好的效果。第三個是支持開放性的組織文化。第四個是建立合作的夥伴關係。第五個是建立多元的參與管道。第六個是提出具有促進性或抑制性的規範方案。以上是我的報告，感謝，敬請指教。



評論意見

主持人：徐仁輝／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長

評論人：葉一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沈鳳樑／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主持人：徐仁輝理事長

各位女士、先生大家下午好，今天很榮幸主持我們論文研討會，首先感謝法務部廉政署來參與中國政治學會年會自主論文的發表，讓大家有機會瞭解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落實，我們這個場次，絕對是所有年會場次最大、陣容最堅強，整個會場坐滿將近八成的參加人員，身為中國政治學會的一員，特別感謝也給大家敬意，那我們就葛欣靈主任發表的論文，馬上請二位評論人評論，之後開放給在場來賓提問。先請透明組織葉一璋教授評論。



評論人：葉一璋教授

一、前言

感謝主持人、在場的貴賓及所有法務部廉政署和在場各位政風先進，今天報告主題很清楚，是接續著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兩次的國家報告，針對私部門的部分，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的結論性意見，針對這些結論性意見，未來都會加以綜整，並就綜整的內容來做很多的研究，這個叫做Evidence Based，也就是在未來對於國家廉政建設的方案到底會有什麼樣的修正，基本上還是要有依據及實證基礎，也能因應未來第三次國家報告的時候，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時，瞭解前兩次報告後我們做了哪些事情，來提出證據性的資料說明，今天發表的兩篇論文都是針對結論性意見，我們藉此可以提出未來實質上可能的做法，甚至修法。



二、研究理論基礎

這一篇論文最主要的貢獻，基本上以往臺灣所做廉政相關的研究，無論是一般的廉政研究或是針對私部門的廉政研究，大部分做的都是屬於應然面、規範性的論述比較多，而忽略實證性、實然面分析有所不足，以過去來說，就反賄的研究，可能就會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或者是各國的反賄守則、企業誠信經營，或者是OECD的Anti-Bribery抑或是國際透明組織企業反賄守則規範來做研究，即便有所謂的實證性，大部分都是以質性訪談為主、針對企業反貪、反賄的這種管理架構去做的研究。像台灣透明組織也一直接受法務部廉政署委託的全國性廉政民意調查，以民眾對24類或26類公務員的評價為主，這是以民調為基礎、欠缺假設驗證的理論基礎。這篇論文是運用的理論基礎，也就是計畫行為理論(TPB)，去檢視企業對於反貪腐、或是企業從業人員，特別是上市上櫃企業的經理人或一般中小企業的經理人，對參與反貪腐這件事情，他們的意圖、態度是什麼，有沒有意願，所以就是檢視態度。另外就是規範面，也就是說對企業供應鏈的上下游同業，是不是同意或覺得做這件事情是很有意義的一件事情，另外就是所謂知覺行為控制的層面，而這篇論文也在整個計畫行為理論裡多加了一項：激勵，也就是說有什麼東西可以激勵這些私部門，在知道行為、態度、意圖之後，有那些激勵的效果，對於私部門參與反貪腐是比較有用的。

三、研究問題意識及文獻回顧

這篇論文從文獻的回顧、問題意識都表達的很清楚，整理很多的文獻，包含兩次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中私部門參與反貪腐的內容之外，也有各國相關的企業反賄原則。從整理文獻中發現，國際上對這個反貪的研究，特別是對於私人企業參與反貪腐的動機、態度的調查，國際上是有，但是國內基本上是幾乎沒有，所以是很值得去研究的，接下來我想針對這篇論文提出幾點建議，可以給這個研究一些參考。

這篇論文有整理一個表，內容是有關國內對於私部門反貪腐做了那些相關措施，這個表是參考當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因為如果是首次國家報

告的資料，表示相關政府的作為只限於2017年以前，但實際上發現政府對於私部門反貪腐著力最深的是在2018年。2018年當時有財團法人法的修法，2018年也做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而2019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則是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做了相關的修正，然後同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版了中小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我想這都發生在2018年以後，所以如果可以彙整2018年以後相關這些針對私部門反貪腐的措施，或是根據第二次國家報告當中「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內容裡面，包括針對「更加關注私部門預防措施【第5點】」、「商會、公會、中小企業的積極參與【第17點】」鼓勵企業誠信經營或積極參與反貪腐的這些內容整理，這樣會更完整。

四、研究架構

這篇論文研究架構驗證四個假設，包括「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及「激勵機制」，如果放在結構方程式(SEM)去驗證的話，可以讓這四個假設，畢其功於一役，這也是結構方程式的優點，但先決條件在於這四個假設在整個理論與文獻的支持，而計畫行為理論用結構方程式驗證一定沒有問題，事實上在使用計畫行為理論，經常看到很多人用科技接受模型(TAM)，但現在比較欠缺的是如果要把這種激勵機制，放進你的研究假設，可能在理論當中，要對於這個架構有一番說詞，比如說這個架構，激勵機制會不會影響，例如態度、意圖、主觀規範或知覺行為控制，大概有這樣敘述之後，把它的因果關係釐清之後，再把它放進去驗證。另外建議本篇論文將調節效果驗證，納入本篇論文圖4-1 參與反貪腐行為意圖模型圖當中，也就是應該將所有的假設驗證，放在單一結構方程式(SEM)模型中來做驗證。

五、結語

另外，我還有二個小建議，第二節的文獻爬梳就直接用文獻整理就好了，基本上這個整體的論文內容是不錯的，因為它彌補了國內研究的一個缺漏，未來還可以更細分上市公司和未上市公司到底有什麼差異？上市公司的老闆行為意圖

是否比較強烈？或未上市公司，特別是中小企業是否覺得政府激勵措施不夠，那論文裡有談到的激勵措施，前幾年我個人有和法務部廉政署到工業區去訪談，當時以工業區內中小企業的老闆來說，他們認為什麼最重要，是政府的獎勵，也就是貸款的利息，所以研究結果可以用訪談再確認，我覺得是大概這幾點建議供參考。

評論人：沈鳳樑副署長



一、前言

非常感謝勞工保險局政風室葛主任還有他們的伙伴，做了這個論文的研究。而在這場次提出二個論文發表，都是有關私部門在反貪腐策略的研究，用意在回應第二次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事實上是36點，經法務部廉政署整理出30項，其中對於私部門反貪腐部分，剛剛葉教授也有提到在2018年就開始積極的推動這一個區塊，但是我們覺得還是要更努力，看有沒有什麼具體方法，因為就整個反貪腐來講，政風單位主要針對公部門，惟在行賄或貪腐的供需，公部門只是一個需求面，供給面還是在於企業或者是民間，所以這個區塊早年都忽略了，並沒有一個主管機關去推動，而如果我们國家的清廉印象指數，廉能上要再提升或躍升的話，可能要在這個區塊有一番的變革，所以期待透過一些研究或是討論，有更積極的作為，這一次才會選這二個主題和私部門有關來發表論文。

二、研究方法的思考

由這一次我們的研究報告，特別從計畫行為理論的模式去探討，行為的意圖所影響的態度及主觀規範，外部的評價或行為知覺控制，及有關個人或公司的能力，是否能夠做得到等三個面向，透過問卷還有深度訪談，來導出一些研究發現和建議，這可以說是跳脫以往公部門對貪腐研究的框架，對於研究小組的用心，署裡面非常的感謝他們，能往這個方向，去發掘導出有效的方法。如果從這樣子的觀察，剛剛葉教授有提到私部門有大公司、上市上櫃公司，還有很多十個人以下的小公司，或者是中小企業，如果是純粹私部門一個負責人的決定，或者是員工的看法，以大公司來說，比較沒辦法用這個來代替整個私部門的，所謂的意圖，因為大公司主要還受到政府、投資人或社會一個大面向的影響

，如果從他的負責人或者員工去做調查，這方面就可能會有認知上的落差，而無法完全相當，如果是中小企業或小公司的老板，就可以代表整個公司，那本篇論文的研究結果對於整個精準度來講，就可能比較符合，這是我初步的意見。

三、研究建議的參採

本篇論文的結論導出主觀規範對私部門參與反貪腐行為的整個影響是比較大的，那我們認為，這也是和實務面上有比較相關聯的地方，尤其在研究的建議裡面，有幾點是值得法務部廉政署在未來政策規劃的一個參考，第一個提到對私部門的反貪腐教材，還有素養方面的提供，因為對於反貪腐的定義，每一個人想的都不一樣，何況是這麼多公司，應該要有一套完整的素材或是怎樣的一個教材，來提供給中小企業或大公司做一些參考，這個部分在未來我們廉政署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者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上市櫃公司的不同素材，是可以進一步來做的。

其次是所謂外部的評價，對他們的影響很大，這個部分在這裡也提到認證的標章，比如說我們買一些合格的有機蔬菜，這些都有合格的標章，如果像上市櫃公司或許因為監管密度很高，可能會有一些制度性的做法，如果是中小企業有這樣的標章認證，在得到這種標章的公司，他會有榮譽感，對沒有參與到或對沒有獲得的公司，可能會希望爭取到，這個部分也是未來可以和相關的主管機關做討論來做，比如說某公司在五年或十年，他都沒有違法的事實發生，沒有不良誠信的問題，就可以頒給他這個標章，做為榮譽或肯定，如果他發生了，就某個程度可以取消，就會更加愛惜公司的形象，就好比良民證，代表沒有一些不好的紀錄，這也是一個可以推動的策略。

另外就是所提到的建立層級化之企業反貪腐服務窗口，就是與我們正在推動的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有相關聯，因為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就是希望跟私部門建立一個溝通的窗口及橋樑，這個部分我們也會進一步研究更可行的做法。

四、結語

補充在本篇論文策略上沒有提到的，聯合國在2005年提出ESG的策略，當然這是對比較大規模的公司，這個ESG的推動，分別是環境保護（E，environment）、社會責任（S，social）和公司治理（G，governance）都是屬於誠信的作為，相對的也會影響他上下游的供應鍊，要符合ESG的話，需要推動企業誠信、商業道德，也會在推動反貪腐的方面有所幫助，以上簡要評論供參考。





第二場

商業賄賂行為之立法研究— 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21條為中心

主持人：徐仁輝／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長

報告人：李惠敏／最高法院政風室主任

評論人：曾淑瑜／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李進榮／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最高
檢察署辦事檢察官

商業賄賂行為之立法研究

-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21條為中心

李惠敏ⁱ、陳柏宇ⁱⁱ、何品慧ⁱⁱⁱ
曾昭愷^{iv}、李聖傑^v

《摘要》

鑒於國內曾發生鴻海集團SMT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表面貼裝技術) 發展委員會(下稱SMT技委會)主管收取回扣案，我國並無商業賄賂犯罪規定，涉案相關人員又非證券交易法上所定義之經理人，因此僅能依刑法背信罪輕判，凸顯商業賄賂行為法制面似未臻完備。2015年5月我國已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該施行法第7條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1條規定，應落實檢討私部門賄賂行為入罪化之必要性及正當性，且「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策略提及「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私部門賄賂行為不僅破壞市場秩序公平競爭，也損害國家形象及民眾信任，是足以影響社會經濟資源公平分配之犯罪行為。

我國曾提出「企業賄賂防制法」、「法人貪腐防制法」及增訂「刑法第255條之1企業賄賂罪」或提案，惟各界仍未有共識。本文問題朝以商業賄賂行為之立

ⁱ 作者李惠敏為最高法院政風室主任

ⁱⁱ 作者陳柏宇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主任

ⁱⁱⁱ 作者何品慧為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科長

^{iv} 審查人員曾昭愷為司法院政風處處長

^v 審查人員李聖傑為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

法研究-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1條為中心，梳理工商業賄賂行為定義、商業賄賂行為處罰法制，並針對鴻海集團SMT技委會主管收取回扣案之判決進行個案分析，探討商業賄賂行為所保護法益、行為主體，評估入罪化之必要性，及採取專法或分散立法之可行性，借鏡德國、日本、英國立法例，尋求適合我國實務與法制，提出相關建議，期建構完善私部門賄賂防制機制，從而有效防範貪腐事件發生。

關鍵詞：反貪腐公約、回扣、企業誠信、商業賄賂

壹、緒論

我國自2015年5月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後，針對私部門賄賂行為，歷經數次法制化過程仍未完成立法，因應國際接軌，國內大型跨國企業高階主管因商業賄賂行為而衍生法制面規範未臻完備的困境，為探討完善私部門賄賂行為法制規範，為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本文採用「文獻分析法」、「案例分析法」及「比較研究法」等研究方法，一併論述本文研究所受相關限制，與整體架構。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鑒於國內曾發生鴻海集團SMT技委會主管向供應商索賄新臺幣(下同)1.6億餘元，指示下屬採購特定產品圖利業者，並收取回扣案，歷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依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等罪重判10年6月，臺灣高等法院(二審)改依共同背信罪輕判1年4月；更一審依共同背信罪判2年徒刑，沒收犯罪所得316萬元。案經上訴後於2021年5月定讞。最高法院判決指出，鴻海集團SMT技委會係設立中國之子公司，尚非證券交易法所稱「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該等高階主管並非鴻海集團在證券交易法上所定義「經理人」，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僅依刑法背信罪判刑，凸顯商業賄賂行為於法制面似未臻完備，影響社會經濟資源公平分配，其防制議題引發各界高度關注。

我國於2015年5月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依該施行法第7條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稱UNCAC)第21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落實檢討私部門(商業)賄賂行為，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我國於「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策略提及「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係因為私部門(商業)賄賂行為不僅可能破壞市場秩序公平競爭，也損害國家形象及民眾信任。我國雖曾提出「企業賄賂防制法」、「法人貪腐防制法」以及增訂「刑法第255條之1企業賄賂罪」或提案，惟各界仍未有共識。

為實踐UNCAC內國法化，公部門(公務員)賄賂罪，我國已有完整規範與處罰，而私部門(商業)賄賂行為，我國司法實務多以刑法背信罪相繩，對於部分重大危害企業營運、管理與競爭秩序等行為，欠缺刑法背信罪適用主體、客觀構成要件時，形成法秩序脫逸現象，基於法規範完整性，探討商業賄賂罪立法入罪有其必要。

本文計畫針對商業賄賂行為之立法研究，以UNCAC第21條為中心，進一步探索商業賄賂行為入罪化宜採分散立法或專法，提出相關建議，期盼有助於私部門(商業)賄賂行為防制機制之建置。

二、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文主題將透過文獻分析法、案例分析法與比較研究法，歸納產生研究發現與提出相關建議。

(一)研究方法

1. 文獻分析法

本文主題將蒐集國內相關學者文獻，例如：專書、論文、研討會資料，針對私部門賄賂行為整理、歸納各方意見。

2. 案例分析法

以鴻海集團SMT技委會主管向供應商索賄1.6億餘元，指示下屬採購特定產品圖利業者，並收取回扣案之判決進行分析，一併分析我國對商業賄賂行為處罰所保護法益、行為主體範圍，以及現行法令有無闕漏。因本文僅以鴻海集團SMT技委會主管收取回扣案之判決進行分析，尚未含括其他商業賄賂行為不同個案犯罪型態，此為本文研究限制。

3. 比較研究法

介紹德國、日本及英國等在私部門賄賂防制法令，作為我國訂定私部門(商業)賄賂行為防制機制建置之借鏡。

(二)研究架構

本文以「緒論」敘明本文研究動機與目的，並說明所採用研究方法、相關限制，與本文整體架構，再以說明商業賄賂行為之內涵、制裁商業賄賂行為之立法進程、兼論UNCAC之具體定罪建議的「商業賄賂行為防制現況」，並透過鴻海集團SMT技委會主管收取回扣案之判決進行「我國商業賄賂行為處罰依據與個案判決分析」，借鏡德國、日本、英國立法例，尋求適合我國實務與法制，最後說明商業賄賂行為入罪化必要性，針對商業賄賂行為所保護法益、行為主體範圍，逐一探討立(修)法之可行性，研析歸納本文觀點，提出立法相關建議「建構制裁商業賄賂行為之要素」。

藉由我國立法經歷過程、司法實務案例及借鏡外國立法例，從困難中思考，尋求適合我國實務與法制之制度規範，研提立法建議，並以強化私部門內部管理及結合完善反賄賂防制機制，從而有效防範貪腐事件發生。

貳、商業賄賂行為防制現況

商業賄賂行為自古存在，惟過往政府較著重防制公部門貪污行為，對於商業賄賂行為關注甚少。在國際商業行為蓬勃發展，各國對商業行為中的貪腐情況逐漸重視，近年出現各種商業賄賂行為防制之探討，以及商業賄賂行為防制之立法研究，本文將先從商業賄賂行為的內涵談起，再就我國對此曾經嘗試的立法方向以及UNCAC賦予各國的義務加以介紹。

一、商業賄賂行為內涵

收賄行為普遍被認為是存在於公部門的貪腐行為，其內涵若以文獻上較為廣義的理解是「各種為了獲取不正利益的權力濫用之行為模式」或是歐盟執行委員會及聯合國全球反貪方案將之定義為「獲取私人利益的權力濫用」¹。而反貪腐作為近代社會的普世價值，自1889年英國制定反貪污法律「公共機構反腐敗法」(Public Bodies Corrupt Act)，各國政府即開始針對賄賂行為訂定相關規範。

企業組織以獲利極大化為目標，對於任何增加獲利的手段自然有其誘因，致其可能以「他人為獲取不正利益的誘因」達成獲利極大化的目標，例如透過給予回扣爭取訂單，此外常見的商業賄賂行為還有假借廣告費名義給付經辦人員、招待旅遊及減免債務等形式。惟以德國刑法第299條對商業賄賂行為的規範為例，使用了「商業往來」作為該罪名的構成要件，因此私人的終端消費行為(包括購入後使用再轉賣的情形)會被排除在本條的適用範圍之外²。

現今私經濟高度發展，商業活動相較從前活躍，大型跨國企業更因全球化影響，商品賣至全球各個角落，其獲利來自不同國家，造成其資源規模比擬國

¹ 王玉全，2017，〈私部門貪腐行為與其侵害法益-刑事立法的準備工作〉，《月旦刑事法評論》，第4期，頁44。

² 惲純良，2017，〈商業賄賂行為可罰性簡析-以2015年德國刑法典第299條商業賄賂罪之修正為鑑〉，《月旦刑事法評論》，第4期，頁86。

家的情況下，如果藉由本身高額資本支出優勢，再加上以商業賄賂的非法手段維持其競爭地位，並試圖降低其他企業於市場競爭力，將會形成一種惡性循環，進而影響民眾消費選擇權。

二、 制裁商業賄賂行為之立法進程

為抑制私人企業內的貪腐行為，越來越多國家開始針對商業賄賂行為立法規範，試圖處罰私人企業間的賄賂行為。以德國為例，對私人之間的商業賄賂行為，早在1909年「不正當競爭法」第12條中即有相關制裁的規定³。中間歷經2015、2016年修法，現行德國刑法第299條規定關於商業受賄及行賄的處罰規定，由早期保護「自由及正當的競爭」，於2015年修法後改採保護「自由市場的正當競爭與經營者利益」混合型態的立法⁴。

反觀我國現行實務上私人企業員工與供應商的採購中收受回扣為常見商業賄賂行為，該私人企業屬於上市(櫃)公司，對於企業利益及市場競爭秩序均造成危害，現行法規僅能對該行為課以刑法背信、詐欺或侵占罪或適用分散於各金融法令的罪名處罰，對於抑制私部門貪腐行為的功能尚有不足。

為彌補實務上對商業賄賂行為的規範不足，以及接軌國際的趨勢，從2013年3月間，即有立委連署提案制訂「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立法目的即在建立企業間之公平競爭秩序，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填補現行刑法背信、詐欺等罪在商業賄賂行為不易舉證的缺點⁵。該草案雖獲媒體關注，惟因條文內容各界欠缺共識，致未有深入的探討。

對於商業賄賂所造成的危害行為，我國依然非常重視，後續仍有立法委員參考德國刑法2015年修正前第299條第1項、修法後第299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不以業主利益作為保護法益，而以自由競爭作為商業賄賂罪之保護法益。以刑法修正案，將商業賄賂行為增訂於普通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章

³ 惲純良，同註1，頁74。

⁴ 惲純良，同註1，頁83-84。

⁵ 立法院，2013，〈立法委員謝國樑等17人擬具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102卷第8期，頁5。

中增訂第255條之1商業交易賄賂罪⁶。惟本案進入立法院審議亦仍未有共識，而未完成立法。

三、UNCAC之具體定罪建議

從2003年10月31日第58屆聯合國大會通過UNCAC，2005年12月14日生效後，目前已超過181個締約方，以「廉正、透明、課責」為核心精神，推動各國政府制定反貪腐法規制度，其中包含商業賄賂行為防制之研究與討論。為體現國際廉政發展趨勢與挑戰，我國亦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2015年5月20日公布，同年12月9日生效施行，將UNCAC內國法化，成為我國反貪腐法制與相關措施法源依據。

(一) UNCAC對公私部門規範

UNCAC之宗旨在該公約第1條即宣示，包括「預防及打擊貪腐、在追繳資產方面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廉正、課責及對公共事務和財產進行妥善管理」，並在該公約第7條及第12條分別提出對政府部門及私部門制度的建議，其中第7條對政府部門制度提出建議包括：「透明化選才標準、特定職位應輪調、公平的薪資水準、適當的培訓及透明化競選經費籌措」；第12條對防止私部門貪腐，提出各國政府可採行的措施，包括「促進執法機構與私營實體間之合作、增加私營實體透明度、設置旋轉門條款、防止利益衝突、會計準則的遵守以及對於賄賂行為不得給予稅捐減免」。

另該公約第15條及第21條分別就公私部門賄賂行為提出應以刑事手段加以制裁規定，惟就此二條規定，在文義上有所區別⁷：

1. 第15條(賄賂國家公職人員)規定，「各締約國均應採取(shall adopt)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刑事犯罪。」

⁶ 立法院，2018，〈立法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79 期，頁 505。

⁷ 謝煜偉，2021，〈私部門賄賂罪之可罰性基礎與規範模式〉，《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27 期，頁 130-133。

其法條用字為「均應採取(shall adopt)」，顯見其在立法立場上是採取「有義務入罪化」態度，可推知立法者對於賄賂國家公務員採取強制入罪化態度相當明確。

2. 第21條(私部門之賄賂)規定：「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shall consider adopting)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在經濟、金融或商業活動過程中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其法條用字為「均應考慮採取(shall consider adopting)」，顯見在立法立場上非採取強制立法義務，推知立法者對於私部門賄賂強制入罪化態度，未如對規範公部門賄賂強制入罪化態度強烈。

3. 就該公約第15條及第21條推知立法者對於公私部門的賄賂行為在立法層次上的差異，主要應是基於對私部門商業行為以國家公權力施以刑罰手段，有無違反私法自治及自由市場原則存有相當疑慮；以及以刑罰手段規範商業行為，對於私部門商業行為交易活動抑制，造成經濟發展延滯情況。

對於私部門賄賂行為究竟是否要採取刑罰手段加以制裁，若僅就該公約第21條規範觀之似非明確。惟從國際接軌趨勢，或許可找出較適合我國對於私部門賄賂行為規範的方式。

(二)外國趨勢與我國現況

1. 外國趨勢：

參考人類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及人均所得水準較高之國家，如北歐國家、美加地區、日本、新加坡、香港及紐澳等地區⁸，這些國家或地區的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排名亦名列前茅⁹，顯示作為UNCAC的締約國，其對於反貪腐所展現態度不僅只是在公部門，同樣的對於防制私部門賄賂行為也付出相當努力，才能夠使私部門企業經理人在評

⁸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s, Human development insights, <https://hdr.undp.org/data-center/country-insights#/ranks> (2023/09/12)。

⁹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cpi/2022> (2023/09/12)。

比時，給予該國較高評價，因為私部門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也是CPI評比項目之一。而私部門企業經理人對於商業環境感受，也相當程度受到政府對私部門賄賂行為是否加以規範影響，以紐西蘭及瑞士為例：紐西蘭是採取國際合作方法，推動私部門預防貪腐措施，包含簽署OECD「反行賄公約」(Anti-Bribery Convention)，旨在共同推動跨國反貪腐工作。瑞士則是將私部門也納入反貪腐範圍，透過完善刑法機制，可將私部門行賄及受賄者，處以刑罰¹⁰。

2. 我國現況：

我國屬於海島國家，經濟發展高度仰賴國際貿易，2022年第4季貿易依存度達到113.89%¹¹，而貿易依存度為衡量一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對於進口及出口依賴程度，倘若我國因商業賄賂法制未健全而影響他國對我國貿易的信賴度，將會對經濟造成巨大影響。

為了符合國際主流趨勢，達到國際對於臺灣商業法制環境信任，我國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據以作為我國制定反貪腐政策和措施的依據，其中施行法第7條即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其立法理由揭示，UNCAC係國際上最重要反貪腐法規範，為確實實踐公約建構之反貪腐法制及政策，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有效接軌，進而提升國際地位，明確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內容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據此，我國對現行反貪腐相關規範有檢視義務，至於以刑事入罪化方式規範私部門賄賂行為之課題，由各主管機關進行檢視現行法規是否健全及接軌國際需求，探求有無採取必要的立法防制或措施。

¹⁰ 胡龍騰等，2009，《我國廉政發展應如何落實聯合國反腐公約之研究成果報告書》，頁92-96。

¹¹ STOCK-AI.COM，〈臺灣對外貿易依存度〉。<https://stock-ai.com/eom-1-twDDTT> (2023/09/12)。

(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報告及回應

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反貪腐專家結論性意見」¹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¹³及「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¹⁴等文件，逐一檢視我國現行反貪腐規範是否足夠：

1.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反貪腐專家結論性意見(2022年9月)引言第11段提到「私部門尚待解決的問題包含私部門賄賂行為入罪化及對涉犯貪污行為之法人課予刑事責任。由於行政與經濟制裁已不足以遏阻貪腐，故必須對企業貪腐加諸停業、限制活動、解散法人等刑事制裁。」

在第三章定罪和執法的主要發現及觀察提到：「私部門間的賄賂，部分受到《刑法》、《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規範。《刑法》(第 342 條)處罰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銀行法》禁止銀行負責人及員工接受來自存款人、借款人或其他客戶的佣金、回扣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證券交易法》禁止證券交易所的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執行挑戰及建議提到：「對於私部門的賄賂必須被視為單一犯罪行為，並予以定罪。」顯示國際反貪腐專家提到我國私部門賄賂行為有部分能受到《刑法》、《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規範，但對私部門貪腐行為之建議，仍應視為單一犯罪行為，並予以定罪。可見國際專家學者認為我國現行法對於私部門賄賂行為規範仍顯不足，應採取更進一步防制或措施。

2. 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於國家報告第83頁，對於私部門賄賂行為策進作法第1點提及，為研議建置私部門賄賂相關法制規範，因應社會及國際關切私部門賄賂有關議題，將徵求各界意見尋求共識，研擬立法可

¹² 法務部廉政署，2022，《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頁 2-11。

¹³ 法務部廉政署，2022，《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頁 83。

¹⁴ 法務部廉政署，2022，《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頁 40。

行方案，及「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第40頁，持續研議推動企業賄賂防治立(修)法部分，在後續策進方向及作法提到，法務部將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缺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等議題進行研議，研擬立(修)法可行法案。此外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及政府機關回應」第3.8項次提及：「法務部研議推動企業賄賂立(修)法是否有時程表？自2019年以來有什麼進展？」

我國政府機關回應：「法務部廉政署於 2019 年委託世新大學辦理「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針對私部門反貪與商業賄賂罪之立法政策進行整體評估。針對商業賄賂罪立法方向，法務部亦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與經濟刑法學會合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修法研討會」，針對商業賄賂罪之可罰性基礎及立法建議，廣泛蒐集實務與學術及外界意見，作為我國立法參考。

參、我國商業賄賂行為處罰依據與個案判決分析

相較於公部門賄賂處罰規範係以公務員與一般私人間相互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商業賄賂則係以私部門員工從事材料或貨品服務採購或販售之際，接受交易相對人及其職員或其代理人提供好處。本文第一部分「現行商業賄賂行為處罰依據」，第二部分則以「鴻海SMT技委會主管收受回扣案」援引實務上歷審判決，針對商業賄賂行為於法律構成要件之探討，進而檢視現行私部門(商業)賄賂罪之處罰規定是否充足。

一、處罰商業賄賂行為之現行規範依據

參據刑法第121、122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5條，對於有關「賄賂行為」構成要件規定：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針對商業賄賂行為是否有類似公務賄賂之規定，檢視我國現行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用合作社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金融八法相關規定，謹臚列前揭法律有關賄賂行為及其他背信行為相關規範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主體、行為態樣及處罰刑責，如附表1。

檢視附表1各法律條文，其中僅「期貨交易法」第113條及第114條；「證券交易法」第172條及第173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8條及第109條，有針對違背職務、未違背職務之賄賂行為及行賄行為訂定規範。前揭條文犯罪主體，分別如下：

(一)「期貨交易法」第113條之犯罪主體為：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僱人。

(二)「證券交易法」第172條之犯罪主體為：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8條之犯罪主體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

前揭條文其犯罪主體分別「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等其他任職人員所為賄賂犯罪，其立法目的具有保護特定公益，例如維護投資市場秩序等之目的。

反觀UNCAC第21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在經濟、金融或商業活動過程中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

1. 向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為該實體工作之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其本人或他人不正當利益，以使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
2. 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為該實體工作之任何人，為了其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作為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

」

以UNCAC第21條規定，係以任何身份領導私部門實體或為該實體工作之任何人所為於商業活動之賄賂或行賄行為，與上揭「期貨交易法」等規定係為保護特定公益，例如維護投資市場秩序等之目的，兩者規定為實屬有間，非本文所欲討論之商業賄賂範疇。

二、鴻海集團 SMT 技委會主管收受回扣案判決分析

綜觀我國現行其餘金融法規似可援引作為制裁商業賄賂等舞弊行為之依據，其行為態樣所規範立法方向則採取近似刑法第342條背信罪，目前國內學說研究者，將其稱為「特別背信罪」。

我國近年所爆發重大商業賄賂行為中，本文以「鴻海集團SMT技委會主管收受回扣案」，於各審級法院針對是否構成「特別背信罪」之裁判意見進行研析，進而瞭解我國目前對於商業賄賂行為立法現況是否足夠規範實務上常見的商業賄賂行為。

鴻海集團SMT技委會主管收受回扣案-歷審裁判

法院	案號	裁判日期
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金重訴字第14號判決	105.10.31
臺灣高等法院	10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5號判決	107.11.27
最高法院	108年度台上字第778號判決	109.01.16
臺灣高等法院	10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裁定	109.03.20
臺灣高等法院	10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判決	109.11.10
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判決	110.05.19

(一)事實概要

廖○○係鴻海公司之資深副總經理，為專任鴻海集團SMT技委會之總幹事，對於SMT技委會處理之相關設備、備品、耗材之採購品牌、供應商與採購數量、價格等，對於使用單位之驗收、付款等相關事宜，亦有實質影響力。被告鄧○○、陳○○等人亦為鴻海集團SMT技委會業務執行人員。另外吳○○、郝○○長期在SMT技委會、各事業群及供應商間經營人脈關係。

廖○○、鄧○○及陳○○等人透過吳○○及郝○○收受供應商回扣等不正利益，以及郝○○幫助廖○○等人提高投標公司報價以取得不正利益。

(二)判決見解研析

1. 行為主體身分

鴻海公司內部人廖○○、鄧○○等人，是否為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別背信罪所規定之經理人？

(1) 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14 號判決(一審判決摘要)

按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該款所欲規範之犯罪主體，為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按民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是否具有公司之經理人資格，即應依上開法條意旨併依鴻海公司授權其等之職務範圍而為實質之審認。

(2)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45 號判決(二審判決摘要)

被告廖○○擔任資深副總經理期間，事實上不能代表鴻海公司對外簽訂契約，只有已經議定好的契約，不是採購訂單，就是雙方公司已經協議，由法務授權書依照授權書特定的契約去簽，…被告廖○○會因鴻海公司個案授權而代表鴻海公司對外簽契約，不是概括授權，而是單一授權…，僅在個別事項，由上層決策單位談妥契約內容，並經法務單位授權後，方得代表公司對外簽名，顯見其等均非前開法規所只知經理人。

(3)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86 號判決(三審判決摘要)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經理人，並不限於形式上已辦理登記之經理人，職稱為何亦非所問。祇要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對外有為公司簽名之權限，即得實質認定為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自係指概括授權而言，不包括個案特別授權為公司簽名之情形。

2. 違背其任務之行為

(1) 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14 號判決(一審判決摘要)

廖○○等人均明知其等係受鴻海公司之委任，為鴻海公司處理事務之人，對於 SMT 技委會採購設備、備品及耗材之各項事務，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

務，依循公司請購、採購簽核流程，為鴻海公司爭取最大利益，不得濫用權限而損及公司之利益，且其等於進入鴻海公司工作初始，即已簽立誠信廉潔相關規約，表明應恪遵不向交易對象約定或索取任何不正利益，包括回扣、佣金、不當饋贈或招待等…。

(2)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5號判決(二審判決摘要)

本案被告廖○○、鄧○○違背其等任務之行為，應係「違反公司採購決策及流程規定，濫用權限擅自採購向交易對象（代理商、供應商）收取回扣之行為本身，與刑法背信罪所稱「違背其任務之行為」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非可當然等同視之…被告廖○○、鄧○○縱向供應商收取回扣，仍應有違背其等任務之行為，始得以刑法背信罪相繩，即令其等與鴻海公司簽訂之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載明：「本人瞭解鴻海有誠信廉潔相關規約，本人應嚴格遵守，即不向鴻海交易對象約定或索取任何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不當餽贈或招待等」內容，仍不得謂其等違反上開民事契約約定，向交易對象收取回扣等不當餽贈，即屬違背任務之行為。

(3)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判決(三審判決摘要)

背信罪之本質在於一方違反因雙方信賴關係所負照料他方財產利益之義務（信託義務），導致他方發生財產損害。刑法第342條背信罪所稱「違背其任務」，係指在「為他人處理事務」時，違背其基於法令、章程、契約等規範所生照料他方財產利益應盡之義務。受託事務處分權限之濫用亦包括在內。且不以涉及對三人之關係為限。…背信罪所保護之法益，係被害人（本人）之整體財產利益。為免背信罪之處罰範圍過廣，網羅過多無實質侵擾被害人整體財產利益之行為，關於「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背信行為）之認定，行為人所違反之規範，目的應係為保護他人之財產，且所為應係有可能造成被害人整體財產利益實質損害之行為，以符背信罪係財產犯罪結果犯之特質及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

3. 財產或其他利益之損害

(1)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金重訴字第14號判決(一審判決摘要)

背信罪所謂之「其他利益」，固亦指財產利益而言。但財產權益，涵義甚廣，係財產上現存權利，亦有係權利以外之利益，其可能受害情形更不一致，如使現存財產減少（積極損害），妨害財產之增加，以及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等（消極損害），皆不失為財產或利益之損害；又所生損害之數額，並不須能明確計算，祇須事實上生有損害為已足，不以損害有確定之數額為要件。又侵害法人之信用，為對其經濟上評價之侵害，是名譽權廣義言之，應包括信用權在內，故對法人商譽之侵害，倘足以毀損其名譽及營業信用。…被告廖○○等人若有收取交易對象回扣或佣金之情，自有可能使公司喪失與供應商經由正當議價程序，取得最優惠報價與獲取最大議價降幅之採購利益，且亦屬侵害公司商譽之情形，足生損害於公司之財產及經濟上利益。

(2)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重訴字第45號判決(二審判決摘要)

所謂法人商譽，係指法人（包括其品牌及其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等）對外之商務信譽（即名譽、營業信用或其他經濟上評價）而言，故對法人商譽之侵害，須足以毀損法人之名譽、營業信用或其他經濟上評價，使一般人在心理上、觀感上對法人或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等產生不信任或其他負面之形象，致生法人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損害，始得謂該法人商譽受有損害，而與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所稱「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之構成要件相當。又「商譽」乃無形資產，所生損害之數額，固不須能明確計算，然仍須事實上生有損害，方為已足（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205號判決亦同此旨）。被告廖○○等人採購物品，致鴻海集團受有價差損害等語，並未指稱鴻海集團尚有商譽受損之情。而被告廖○○等人違背鴻海公司相關採購決策及流程規定，而辦理採購業務，究使「鴻海公司商譽」生如何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損害」，原審未予究明。

(三)判決的啓發

以本案歷審判決針對商業賄賂行為援引刑法背信罪或特別背信罪論處，有關構成要件探討的啟發如下：

1. 實務針對犯罪主體構成要件須符合「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尤其經理人部分需依公司授權其等之職務範圍而為實質之審認（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351號民事判決意旨）。
2. 本件歷審判決認為收受回扣之行為，與刑法背信罪所稱「違背其任務之行為」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仍應有違背其等任務之行為，始得以刑法背信罪相繩。
3. 另收受回扣之行為及違背公司相關採購決策及流程規定，而辦理採購業務，究使公司商譽生如何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損害」應予究明。

學者認為依據實務見解（臺灣高等法院105年金上重訴字第45號）單純收取回扣本身不該當刑法背信罪違背職務行為，因相較於美、德二國法制，我國背信罪立法用語十分簡要，所規範「違背任(職)務」要件並不明確，存在違反明確原則之疑慮¹⁵。

另有學者認為，目前實務上最高法院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3331號刑事判決)已意識到此問題，認為已發行有價證券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是否有違背職務行為，應基於相關之法令、章程、內部控制制度、契約等，以認定其職權行使之依據，方足以判定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是否有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之違背職務行為¹⁶。

¹⁵ 張明偉，2023，〈金融特別背信罪之檢討（下）〉，《當代法律》，頁 67-69。

¹⁶ 吳盈德，2021，〈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違背職務行為」要件的疑義與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頁 122-123。

肆、外國立法模式借鏡與建議

本章將介紹外國在規範商業賄賂行為上，採行不同的三種立法模式，並對我國商業賄賂行為入罪與否提出建議，以期防制企業貪腐行為，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規範。

一、外國立法模式介紹

因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要求，目前許多國家已把商業賄賂行為入罪化，以下綜整歸納德國、日本及英國規範商業賄賂行為所採取立法模式：

(一)德國-集中立法模式

目前德國有關商業賄賂行為之處罰規範在德國刑法第299條，依該條第1項規定，「商業受賄罪有二種形式：第一款係於商業交易中，企業之職員或代表人於企業採購商品或勞務時，就內國與國外之商業競爭事務上，對於他人以不公正之方式予以優惠，而要求、期約或收受予自己或第三人之構成對價關係之不正利益者¹⁷；第二款係於商業交易中，企業之職員或代表人未經企業之同意，於企業採購商品或勞務時，對於作為或不作為方式而違背應向企業所負義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予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者¹⁸。」而依該條第2項規定，「所謂商業行賄罪亦有二種形式：第一款係於商業交易中，當企業採購商品或勞務時，就內國與國外之商業競爭事務上，對於他人以不公正之方式予以優惠，而向企業之職員、代表人或第三人行求、期約或交付構成對價關係之不正利益者¹⁹；第二款係於商業交易中，未經企業之同意，於企業採購商品或勞務時，對於作為或不作為方式而違背應向企業所負義務之行為，向企業之職員、代表人或第三人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²⁰。」

¹⁷ 許恒達，2018，〈商業賄賂罪立法方向評析〉，《檢察新論》，第二十四期，頁65。

¹⁸ 許恒達，同註20，頁62。

¹⁹ 許恒達，同註20，頁65。

²⁰ 許恒達，同註20，頁62。

檢視德國刑法第299條規定，商業賄賂行為被區分為兩種模式-「競爭模式」及「業主模式」，前者處罰在自由市場競爭中以不公正方式提供他人優惠之對價而為賄賂之行為，其保護的是自由市場競爭中所有參與廠商都應該享有公平的對待，不會因一方賄賂行為而有差別待遇，旨為確保競爭市場之公平性，而後者處罰企業受僱人未經企業同意，並違反對企業應負義務之賄賂行為，強調受僱人對企業應負之義務，且不得為損及企業利益之行為，旨在保障企業之財產利益。

(二)日本-分散立法模式

日本刑法有關貪污行為之規範在刑法第25章，行收賄行為分別規範在第197條及第198條，並陸續在1941年、1958年及1980年修法增訂受賄罪及行賄罪之態樣，增加沒收及追繳賄賂之制度，提高部分行收賄行為之法定刑，惟上開條文規範對象為公務員²¹。

日本對於商業賄賂行為處罰採取分散立法的模式，相關處罰規定散落在不同商事法之間，附屬在刑法以外之規範，例如該國公司法第967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等內部職員賄賂行為、信託法第267條規定信託業相關人員賄賂行為及破產法第273、274條規定破產管理人、保全管理人的賄賂行為等²²。

(三)英國-公私合一獨立法典模式

「反賄賂法」(the Bribery Act 2010)是英國規範貪污行為之法典，係於2010年制定，並於隔年7月生效施行，該法共有20條條文，裡面規範不同型態的賄賂行為，且對違反者施加處罰規定，其所稱之「賄賂」係指提供某人經濟、或其他種類之利益或報酬，以誘使該行為人以不正當手段去改變其職責及職能

²¹ 王煦棋、王雲澤，2019，〈防治商業賄賂保護法益比較與我國立法建議〉，《財金法學研究》，第2卷第1期，頁18-19。

²² 王煦棋、王雲澤，同註21，頁18-19。

。其規範主體含括公務部門與私人企業，並區分賄賂罪之犯罪類型為行賄、受賄、行賄外國公務員及企業組織為防止賄賂發生之責任²³。

反賄賂法第一種犯罪類型為行賄罪，其有兩種態樣，須有對價交易行為及單純賄賂行為，前者必須存在「財產或利益」與「不正執行職務」間的對價交易關係，後者則考量受賄者身分之特殊性，直接認定成立行賄罪²⁴；第二種犯罪類型為受賄罪，區分4種態樣，分別為「1. 意圖行求、期約、收受財產或其他利益，而由行為人自己不正執行職務。2. 意圖行求、期約、收受財產或其他利益，而由行為人命令、承諾或默許他人不正執行職務。3. 行為人先行要求、期約、收受財產或其他利益，再由行為人本身不正執行職務。4. 行為人先行要求、期約、收受財產或其他利益，再命令、承諾或默許他人不正執行職務。」共通之處為不要求「收受利益者」與「不正執行職務者」為同一人²⁵；第三種犯罪類型是對行賄外國公務員之行為進行處罰；第四種犯罪類型則是針對企業監督失職，未防止賄賂情事發生之責任²⁶。

特別的是，反賄賂法所謂「不正執行職務」並不等於違法執行職務，而包含表面合法，但實質不公正之情況，是否構成「不正執行職務」須依個案判斷行為人有無違反其職務、參與活動或職位所附帶之忠實、公正、職務特色相關之信賴義務²⁷。

二、制裁商業賄賂行為之立法模式

以鴻海SMT技委會主管收受回扣案為例，目前我國針對商業賄賂行為多以刑法第342條的背信罪及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的特殊背信罪等規範相繩。惟背信罪的構成要件嚴格，且舉證困難，法院各審級認定不一致情況下，商業賄賂行為是否受到處罰或處罰輕重程度，尚無一致標準，顯見我國對於商業賄賂行為規

²³ 趙俊人等，2018，〈立法報導-外國法案介紹-貪汙治罪條例〉，《國會圖書館館訊》，第19卷第4期，頁21-25。

²⁴ 趙俊人等，同註26，頁21-22。

²⁵ 趙俊人等，同註26，頁22。

²⁶ 趙俊人等，同註26，頁24。

²⁷ 趙俊人等，同註26，頁23。

範明顯不足。雖然2019年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國際間反貪腐相關規範及我國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等，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要求企業應誠信經營，且對商業賄賂行為做出禁止規定，惟該守則僅係提供企業參考訂定，不具強制力，不足以遏止企業貪腐之發生。面臨國際間貿易競爭已是常態，無法避免各國間企業貿易之交流，一旦企業貪腐行為氾濫可能影響我國在國際貿易間之競爭力，因此如何有效防止私部門貪腐行為及督促企業誠信經營是國家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在宣導企業誠信經營方面，近幾年法務部廉政署積極與不同部會、不同領域辦理企業及外商誠信論壇，為凝聚公私部門合作共識，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的目標努力，以期營造優質的市場環境²⁸，至於有效防止企業貪腐行為方面，我國應考量將商業賄賂行為入罪化，可以參考德國之立法模式，於我國刑法增訂處罰商業賄賂行為之一般性規範，明確規範商業賄賂罪之行為態樣，惟為避免刑法適用範圍過廣，對市場經濟過度管制之虞，應探討行為主體之範圍，又考量現今社會商業行為多樣性，得再輔以各別具公共性經濟競爭秩序法規訂定特別規範，補足我國現行法規對商業賄賂行為規範之不足，體現我國完善反賄賂防制機制決心，從而有效防範貪腐事件發生。

²⁸ 法務部廉政署，2023：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廉政宣導/企業誠信專區：<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1027938/1068458/1068473/post>。20230913

伍、建構制裁商業賄賂行為之要素

商業賄賂行為帶來許多危害，國家若將商業賄賂行為以刑法入罪制裁，首先即面對商業往來中發生賄賂、舞弊等貪腐行為時，究竟侵害何種法益，致使國家必須動用刑法等相關法令加以制裁？再者，我國現行法規範下法律制度是否顯有規範不足之處，而有增訂商業賄賂罪於刑法等相關法令之必要。

一、行為入罪化之必要性

在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中，我國在公部門(公務員)賄賂罪具完整性規範與處罰。反觀，在私部門(商業)賄賂行為，尤以司法實務針對商業賄賂行為案件中，因無相關商業賄賂罪之明文規範，僅能以刑法背信罪相繩。惟刑法背信罪為實害犯，必須客觀上有財產上實質損害結果，倘此類商業賄賂行為未必有實害發生，將面臨無法繩之以法的困境。再者，即使有財產損害，仍不代表行為人有違背義務，未必能符合刑法背信罪構成要件。另外，在主觀要件上，也必須證明行為人有不法意圖，但往往難以舉證，不利追訴、處罰²⁹。因此，在重大危害企業營運、管理與競爭秩序等情形，該等行為倘欠缺刑法背信罪主、客觀構成要件時，將形成法秩序之脫逸現象。

商業賄賂行為案例態樣，主要出現在企業與廠商間的採購或合約關係，給予特定業務業內人員金錢或好處，以獲得對方內部人士的支持。商業賄賂行為態樣，有學者主張可以減化流程為(1)廠商行賄→(2)企業員工與廠商達成期約合意→(3)企業員工收受賄賂→(4)企業員工依合意操縱採購案→(5)企業發生損害³⁰。我國對於商業賄賂行為案件處理，似僅在企業經營具有非常重要公益屬性，涉及企業以外多數人利益，一律只用刑法背信罪處理。除此以外，尚無專責獨立之商業賄賂罪刑罰規範³¹。企業若具有一定經濟規模或重大公共性，發生商業賄賂情形，如未加以處罰，將產生人民法秩序情感的破壞，商業賄賂罪即有

²⁹ 憚純良，同註1，頁73、74頁。

³⁰ 許恒達，同註20，頁59。

³¹ 許恒達，同註20，頁58。

立法入罪討論之必要，但基於刑法謙抑性，避免刑法過度介入私權交易，商業賄賂罪規範對象原則上以具有一定規模以上的企業為主。

二、保護法益

從商業賄賂案例觀之，其產生之危害，有從執行職務者侵害業者財產利益立場³²，或是危及同業公平競爭交易的角度³³，又或是對於業務上公正義務面向³⁴，究竟要從何種角度切入，促使立法者需針對商業賄賂罪立法處罰，回應社會合理期待以及現有經濟活動正常發展，容值深究討論。

關於商業賄賂罪之保護法益，文獻上學者分別有企業財產利益(業主模式)、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競爭模式)及業務執行公正性等不同見解歸納摘述：

(一)企業財產利益(業主模式)

商業賄賂罪保護法益係企業的財產利益，立法例稱為「業主模式」。此概念是從行為人受企業託付肩負忠誠的執行義務。

有學者自美國法以受託人義務觀點，研析懲處商業賄賂行為，倘行為人違反受託人義務，沒有致使公司有實際損失，亦可能成立商業賄賂犯罪³⁵。此種觀點，可從受託人義務中，相關理論再加以討論，其中契約理論認為，受託人義務是契約義務，在交易中，受益人將特定權力移轉給受託人，受託人承諾為委託人最大利益而行為。交易中之受託人承諾為委託人最大利益而行為。此說認為委託關係僅是一種履行成本和監督成本非常高的契約關係³⁶。

在英美信託法中受託人義務，是為了受益人最大利益行為之義務。學者認為基於人的自利本質，受託人之實質義務，在於任何人接受任何一種權利委託，即接受一項為其他人最大利益使用該權利的義務。權利接受者使用該權利，

³² 許恒達，同註 20，頁 61。

³³ 李聖傑，2022，〈從德國商業賄賂罪釋義思考我國的定罪規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修法研討會》，頁 6；憐純良，同註 1，頁 75。

³⁴ 謝煜偉，同註 7，頁 157。

³⁵ 王煦琪，王雲澤，同註 24，頁 9。

³⁶ 王煦琪，王雲澤，同註 24，頁 9。

即須承擔對應之受託人義務。故委託關係認定，只需確認核心內容是否為行為人為他人最大利益行使權利。若公司企業之受託人收受其他人提供之利益，為維護公司企業最大權益，受託人即違反相應義務，即落入商業賄賂處罰之範疇³⁷。

1999年1月27日歐盟反貪腐協議第7條規定，賄賂行為所侵害的利益，應該直接以行為所交換的「違反(職務)義務」為定罪規範用語。此定罪要件之具體要求，引發處罰商業賄賂行為，是德國傳統學說採取競爭模式，抑或是業主模式，此兩種立場之爭議³⁸。

歐盟反貪腐協議，對於違背義務的定罪用語要求，解釋上因企業內部職員違背職務義務所侵害的企業主利益，採取業主模式。而德國傳統學說，所採競爭模式，是立基於條文構成要件所表現不公平競爭行為狀態，而彰顯的保護潛在企業公平競爭利益³⁹。

德國刑法(第299條)於2015年修法後，刪除貿易勞務交易中商業行賄必須基於競爭目的，只考慮商業交易環境中客觀行為，弱化個人主觀動機因素。保護法益由「競爭模式」擴及「業主模式」，其立法目的即在保護受託人與受僱人於商業交易行為時，忠誠且不受影響履行對業主的義務⁴⁰。

(二)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競爭模式)

若商業賄賂罪保護法益，從參與商業活動之公平競爭性及自由市場機能角度觀察者，立法例稱為「競爭模式」。

如從保護市場競爭秩序之角度，在商業賄賂罪之可罰性在於對企業賄賂，使同業同等交易機會遭受剝奪可能，構成不公平競爭⁴¹。

³⁷ 王煦琪，王雲澤，同註24，頁9-10。

³⁸ 李聖傑，同註36，頁6-7。

³⁹ 李聖傑，同註36，頁6-7。

⁴⁰ 王煦琪，王雲澤，同註24。王玉全，同註1，頁67。

⁴¹ 許恆達，同註20，頁64。

德國刑法第299條第1項商業賄賂罪於2015年修正前規定⁴²：「商社職員或受託人於商業交易中，以就競爭商品或商業給付之訂購時以不正方法圖他人之便作為對待給付，而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期約或收受利益者，科處3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而同條第2項（商業行賄罪）規定：「於商業交易中，基於競爭目的，為自己或第三人就競爭商品或商業給付之訂購時以不正方法得便，而對於商社職員或受託人本人或第三人提供、期約或交付利益作為對待給付者，亦同。」

與美國法重視業主利益與受託義務不同處，歐盟法律偏重市場之自由競爭與秩序保護，透過不正對價手段取得競爭之優勢地位，即可能會構成商業賄賂⁴³。

德國商業賄賂罪保護的法益，同時保護兩種利益，包含自由市場競爭機制與經營者利益。修法前以公共利益、市場秩序為主導方向，修法後擴增兼顧業主模式⁴⁴。值得注意的是所謂市場秩序並非單個競爭行為，而是無差別的競爭秩序；所保護的亦不是單個市場主體利益，而是整體市場交易與經濟運行規則⁴⁵。

我國就商業賄賂罪，曾於2018年經立委提出刑法商業交易賄賂罪修正草案，該立法程序當時進入審議階段⁴⁶。立法方向於我國刑法妨害農工商罪章，增訂第255條之1商業交易賄賂罪。該條立法精神略以，保障經濟制度下的自由競爭，避免放任商業交易不公平優惠為對價之賄賂行為，破壞競爭不利經濟發展，最終對社會經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前開立法說明，採取保護市場的競爭秩序為保護法益。此部分亦參照德國刑法(第299條)立法背景所採取「競爭模式」。依前開德國刑法(第299條)立法所

⁴² 李聖傑、潘怡宏，2019，〈德國刑法典〉2版，頁470。

⁴³ 王煦琪，王雲澤，同註24，頁13。

⁴⁴ 王煦琪，王雲澤，同註24，頁15。

⁴⁵ 王煦琪，王雲澤，同註24，頁17。

⁴⁶ 立法院，同註9。

採學說認為，有損害競爭的犯罪，主要保護法益係自由競爭秩序，而企業或競爭對手之財產利益僅係間接保護對象。在此修正草案中，可得到呼應⁴⁷。

(三)業務執行公正性

與前開二說不同之觀點，認為商業賄賂罪保護法益是業務執行的公正性，類似於公務員賄賂罪，其為保護職務應依法執行，一旦組織或人員違反執行職務行為，將造成多數人形成不公正對待。換言之，組織在社會定位中，私部門組織承擔公部門公共性事務，即原屬公共領域事務交由私人營運，如水電、公眾運輸，涉及公共資源分配，該私部門組織從業人員被賦予有公正執行職務的要求⁴⁸。從公益性、外部性角度，違背職務的行為，對於資訊分配產生不公平效果，造成社會多數人不公正對待，就有加以刑法手段處罰必要。

然而對於私人間商業行為規範，要求該等人員比照公務員公正執行義務，以刑法入罪化尚容有待商榷。在兼顧業主模式和競爭秩序，以一定規模之企業組織(如:公開發行公司)，影響重大，始以刑法入罪化，似較能在我國現有商業經濟交易規模下，兼顧平衡企業利益與市場秩序⁴⁹。

在日本商法第493條舊法時期，討論保護法益中，即有學說認為商業賄賂罪與刑法中公務員賄賂罪之保護法益相同，均係保護社會上對公正執行職務信賴，亦稱為準公務員說⁵⁰。不同之處係該規定所指職務，係指公司從業者所肩負職務行為與公務行為相異。日本公司法第967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暨職員賄賂罪」，以股份有限公司，且具備社會重要性與公益性。爰將公司董監事、發起人，以及受僱人均比照準公務員地位⁵¹。

三、適度框限行為主體範圍

⁴⁷ 王玉全，同註1，頁127。

⁴⁸ 沈元楷，2021，〈商業賄賂立法評析-從鴻海案之觀察出發，認商業賄賂係保障「公共利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院科技法律所碩士論文，頁40-44。

⁴⁹ 王煦琪、王雲澤，同註24，頁28。

⁵⁰ 謝煜偉，同註7，頁142。

⁵¹ 謝煜偉，同註7，頁142。

我國現行法律規定，主要針對涉及公務相關之職務上或違背職務賄賂行為處罰，訂定在刑法瀆職罪章或貪污治罪條例。而私部門一旦發生商業賄賂情形，現行實務上，似以刑法背信、侵占罪課責或僅散落金融法規等相關法令中規範，除課責行為主體不一外，行為態樣、處罰亦有所差異。

(一)我國近期推動私部門賄賂修法草案對行為主體仍未一致性

我國近期推動私部門賄賂修法草案或提案，分別計有「企業賄賂防制法」、「法人貪腐防制條例」及「刑法第255條之1商業交易賄賂罪修正」等草案修法或提案，該等修法草案或提案對行為主體仍未一致性，分述如下：

修法草案歷程

專法草案 名稱	企業賄賂防制法 (草案) ⁵²	法人貪腐防制條例 (提案) ⁵³
時空 背景	2013年3月15日謝國樑等 立法委員聯署提案	2015年由台灣舞弊防治與鑑 定協會提案
立法 目的	私營企業受賄或違背職務 行為，以刑法侵占、背信 或詐欺罪為課責準據，常 陷舉證困難。為求企業體 質提升，維護國家整體經 濟之良性發展與競爭力。	防制法人貪腐行為，並提升 國家及法人競爭力。

⁵² 立法院，同註8。

⁵³ 法務部廉政署，2018，〈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法人貪腐防制條例建議草案」〉，《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平行報告》，頁49-54。

處罰行為主體	僅限企業之受雇人	法人、獨資事業、合夥組織及法人之執行業務人員。(即具有實質影響力或實際決策者)
處罰行為態樣	違背職務收賄罪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違背職務行賄罪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違背職務行賄罪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違背職務受賄罪 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法人執行業務人員影響第三人者
保護 法益	尚不明確	市場自由及公平競爭
立法 過程	本草案經通過一讀程序後，送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審查。法務部提列相關反對意見。	尚未成議案。

另立委提案增訂刑法第255條之1商業交易賄賂罪草案，立法考量臺灣社會中小企業及家族企業較多國情因素，並兼顧對於自由競爭輕微侵害情形予以排除⁵⁴。第255條之1第1項草案係針對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代表人、受託人或受雇人，於交易行為中，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

⁵⁴ 立法院，同註9。

正當利益，以商品或勞務交易中之不公平優惠為對價，而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之行為加以處罰。

(二)私部門賄賂法令宜朝以行為主體一致性規定

我國2013年3月15日立法委員曾連署提「企業賄賂防制草案」，案經通過一讀程序送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審查。該草案係以企業為規範對象，就此法務部提列不同意見。此草案一旦立法通過，從具有一定規模的上市上櫃公司，到路口雜貨店鋪的小規模獨資商號，均包含在內，故法務部對於此草案進入立法院審議時表示，考量無明確規模門檻限制應適用之企業，且該草案係非告訴乃論罪，必須審慎評估對於中小企業之衝擊⁵⁵。另外，該草案所保護法益，並未明確表示，有待商榷。

另我國2018年間立委亦曾提出刑法修正草案，擬在刑法妨害農工商罪章增訂第255條之1商業賄賂交易罪，該條規定：「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代表人、受託人或受雇人，於交易行為中，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以商品或勞務交易中之不公平優惠為對價，而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略)(第一項)。」「對於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代表人、受託人或受雇人，於交易行為中，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以商品或勞務交易之不公平優惠為對價，而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亦同，……(略)。」

立法者必須衡量刑法謙抑性原則，也就是對於違法行為採取刑罰制裁，是最後的手段，衡酌考量必要性及比例原則。在此情況下，需有嚴重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別無適當方法可以防制。必須衡量資源分配與公平性，在牽動社會經濟規模且具重要公益性，作為立法管制對象。

⁵⁵ 立法院，2014，〈立法委員謝國樑等 17 人擬具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46 期。

以對經濟規模層面具重要公益性之公開發行公司、國營事業為規範行為主體，行賄及受賄之行為態樣，及框限於商品勞務交易間，並明確限縮適用對象，以符合刑法謙抑性原則。

此草案之保護法益以自由競爭為主，立法理由略以，自由競爭對市場經濟重要性俱增，且係經濟制度之保障，如放任商業交易以不公平優惠對價賄賂之行為，除破壞競爭制度、不利經濟發展外，對於國民經濟社會福祉亦有重大之負面影響。

衡酌目前我國國情，商業賄賂罪行賄與受賄行為入罪化，如單純以企業為通案規範對象，不區分商業規模，似乎打擊面過廣，衡酌保護法益為自由競爭，以商業交易不公平優惠所生之賄賂，破壞競爭制度及社會發展觀之，將行為主體限縮在公開發行公司及國營事業，似屬立法上可採之見解。

陸、結論

鑒於目前針對私部門(商業)賄賂行為相關立法似力有未逮，司法實務裁判所運用制裁手段-例如散落於各金融法規「特別背信罪」等，亦似因立法目的、保護法益不同，致各該構成要件涵攝論證過程中，產生裁判見解不一現況，本文試提出下列相關建議，期許以UNCAC第21條為中心，落實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建構完善私部門(商業)賄賂行為防制機制：

一、商業賄賂行為應立法入罪化

我國對於商業賄賂行為案件處理，僅在企業經營具有非常重要公益屬性，涉及企業以外多數人利益，一律只用刑法背信罪處，為實踐UNCAC已內國法化，針對在公部門(公務員)賄賂罪，我國已有完整規範與處罰，而在私部門(商業)賄賂行為，我國司法實務以刑法背信罪或證券交易法等特別背信罪相繩，惟對於部分重大危害企業營運、管理與競爭秩序等行為，倘欠缺刑法背信適用主體罪主、客觀構成要件時，形成法秩序脫逸，產生人民對法秩序期待的落差，故商業賄賂行為應立法入罪化。

二、行為主體採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國營事業為主

衡量刑法謙抑性原則及基於市場競爭之公平性，適度框限行為主體範圍，衡酌考量必要性及比例原則。以及資源分配與公平性，在牽動社會經濟規模且具重要公益性，以對經濟規模層面具重要公益性之公開發行公司、國營事業為規範行為主體範圍。

三、立法模式採我國刑法分則增訂一般性規範，如有特別法規定，依各特別法規定處理

針對商業賄賂行為歷經「企業賄賂防制法」、「法人貪腐防制條例」及「增訂於普通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章中增訂第255條之1商業交易賄賂罪」等草案或提案，惟該草案或提案因條文內容各界仍未有共識。面對商業賄賂所造成的危害，以貿易出口為核心的我國，為接軌國際，回應UNCAC第21條及相關國際審查

報告，本文建議立法模式宜採在我國刑法分則增訂一般性規範，如有特別法規定，依各特別法規定處理。

參考文獻

王玉全，2017，〈私部門貪腐行為與其侵害法益-刑事立法的準備工作〉，《月旦刑事法評論》，第4期，頁40-71。

王煦棋、王雲澤，2019，〈防治商業賄賂保護法益比較與我國立法建議〉，《財金法學研究》，第2卷第1期，頁1-28。

立法院，2013，〈立法委員謝國樑等17人擬具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102卷第8期，頁5。

立法院，2014，〈立法委員謝國樑等17人擬具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46期，頁434-449。

立法院，2018，〈立法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公報》，第107卷第79期，頁505。

李聖傑，2022，〈從德國商業賄賂罪釋義思考我國的定罪規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修法研討會》，頁6。

李聖傑、潘怡宏，2019，〈德國刑法典〉2版，頁470。台北：元照。

沈元楷，2021，〈商業賄賂立法評析-從鴻海案之觀察出發，認商業賄賂係保障「公共利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院科技法律所碩士論文。

法務部廉政署，2018，〈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法人貪腐防制條例建議草案」〉，《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平行報告》，頁49-54。

法務部廉政署，2022，《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頁2-11。

法務部廉政署，2022，《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頁83。

法務部廉政署，2022，《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頁40。

法務部廉政署，2023：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廉政宣導/企業誠信專區：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1027938/1068458/1068473/post_20230913。

吳盈德，2021，〈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違背職務行為」要件的疑義與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頁122-123。

胡龍騰等，2009，《我國廉政發展應如何落實聯合國反腐公約之研究成果報告書》，頁92-96。

張明偉，2023，〈金融特別背信罪之檢討（下）〉，《當代法律》，頁67-69。

許恒達，2018，〈商業賄賂罪立法方向評析〉，《檢察新論》，第二十四期，頁62-65。

趙俊人、紀瑪玲、葉靜月、紀麗惠，2018，〈立法報導-外國法案介紹-貪汙治罪條例〉，《國會圖書館館訊》，第19卷第4期，頁21-25。

謝煜偉，2021，〈私部門賄賂罪之可罰性基礎與規範模式〉，《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27期，頁119-177。

惲純良，2017，〈商業賄賂行為可罰性簡析-以2015年德國刑法典第299條商業賄賂罪之修正為鑑〉，《月旦刑事法評論》，第4期，頁72-94。
DOI:10.3966/2415472520170300404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s, Human development Insights:

<https://hdr.undp.org/data-center/country-insights#/ranks>。
(2023/09/12)

STOCK-AI.COM, 〈臺灣對外貿易依存度〉:<https://stock-ai.com/eom-1-twDDTT>。(2023/09/12)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cpi/2022>。(2023/09/12)。


附表1

法條	行為主體	行為態樣	處罰刑責
期貨交易法 第113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僱人。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期貨交易法 第114條	無特別限定身份。	對於前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108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p>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109條</p>	<p>無特別限定身份。</p>	<p>對於前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證券交易法 第171條</p>	<p>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p>
<p>證券交易法 第172條</p>	<p>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p>	<p>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p>	<p>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證券交易法 第173條</p>	<p>無限定特別身份。</p>	<p>對於前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p>	<p>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銀行法 第35條 第127條</p>	<p>銀行負責人及職員。</p>	<p>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p>	<p>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保險法 第168條之2</p>	<p>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p>	<p>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保險業之利益，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保險業之財產或利益者。</p>	<p>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17條、第59條</p>	<p>金融控股公司之 負責人或職員。</p>	<p>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p>	<p>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信用合作社法 第38條之2</p>	<p>信用合作社負責人或職員</p>	<p>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合作社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合作社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p>	<p>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信用合作社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票券金融管理法 第11條、第62條</p>	<p>票券商負責人及職員。</p>	<p>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被保證人、交易對象或其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p>	<p>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商業賄賂行為之立法研究—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第 21 條為中心

報告人／李惠敏主任

一、 前言

主持人、沈副署長，以及在座的曾教授、葉教授與李檢座，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各位學長，大家午安，我是最高法院政風室主任李惠敏，今天非常榮幸有機會代表司法院政風處向各位報告「商業賄賂行為之立法研究—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21條為中心」。本報告大綱分為六大部分，以下逐一說明。

首先，鑒於我國對於貪腐防制機制，在公部門部分已經建置了非常完整的規範及處罰，然針對私部門商業賄賂行為，目前司法實務多是以普通刑法背信罪或特殊背信罪來相繩。如果有重大危害企業營運、管理及競爭秩序，倘欠缺背信罪適用主體、客觀構成要件時，將形成法秩序逸脫的現象。立法委員也曾試著提出企業賄賂防制法，還有增訂刑法第255條之1商業交易賄賂罪草案，不過非常可惜，到目前都還沒有完成立法。去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時，專家學者也對我們提出了相當寶貴的意見，認為我國現行法對於私部門賄賂行為規範，仍嫌不足。促使本研究小組研究的動機與目的。

二、 商業賄賂行為防制現況

檢視商業賄賂罪在我國的立法進程，在2013年立法委員就提出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2015年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提出了法人貪腐防制條例的提案；2018年由立委段宜康等人，提出刑法第255條之1的修正草案。

很可惜，皆因無法取得相關共識，有鑒於我國反貪腐公約在2015年已經內國法化，依據該公約第21條規定：「私部門之賄賂，各締約國應考慮採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因此去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時，國際專家學者進一步提供寶貴意見，建議應該要採取更進一步的防制及措施。

三、 我國商業賄賂行為處罰依據與個案判決

我國司法實務現在面對商業賄賂行為到底該用何法來予以課責。經檢視「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規定，有針對違背職務、未違背職務之賄賂行為、行賄行為，訂定與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類

似規範，但是對於私部門間的商業賄賂行為，在法令未臻完備下，我國司法實務該如何運作？

本研究小組嘗試提出「鴻海SMT技委會主管收受回扣案」分析司法實務歷審判決見解。誠如簡報所述，本案在二審時判處1年4個月。從本案例中有一些啟思，在司法實務或學說，對於收取回扣與收取賄賂二者有無區別，有不同的看法，如果主張收取回扣本質也是賄賂的一種，在本案例中，上訴到高等法院時，高等法院認為單純的收取回扣，不該當刑法背信罪違背職務行為。以上是此個案所面臨的狀況。

四、 外國立法模式與建議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國外是否有可以因應國內狀況參考的資料。在德國、日本、英國，立法體系是不一樣的。德國是採集中立法模式，在德國刑法第299條對於商業賄賂行為有特別的規範。日本對於商業賄賂行為是規範在不同的商事法中。英國則是特別訂定「反賄賂法」專法。

有鑒於法務部廉政署近年希望能夠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藉由各種企業及外商誠信論壇活動，建置完整公、私部門反貪腐體系。本研究小組建議，似乎可以參考德國集中立法模式，將商業賄賂行為入罪化。明確規範商業賄賂行為的態樣，在刑法分則增訂處罰商業賄賂行為之一般性的規範。但是，考量市場經濟管制規模，輔以各別具公共性、經濟競爭秩序的法規訂定特別規範。

五、 建構制裁商業賄賂行為要素

誠如剛剛所述，我國現今沒有商業賄賂法，如果個案發生商業賄賂行為，可能未必有實際損害的發生，而行為人違背義務，可能也會面臨難以舉證的狀況；其次我國司法實務對於商業賄賂行為如何課責，實務見解不一，因此可能會產生法秩序脫逸的現象。

我們更深入來討論，到底侵害何種法益，必須使用如此嚴厲的刑事制裁來處罰？在文獻上，學者分別提出三種不同的見解，第一個部分，有提出「企業財產

利益」，認為所要保護的法益，就是企業的財產利益。在立法體例上，我們稱為「業主模式」，德國刑法第299條在2015年修法之後，其實保護法益是擴及到業主模式。第二個部分，有提出「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認為所保護的法益，是參與商業活動之公平競爭性及自由市場機能。這種立法體例，稱為「競爭模式」，德國刑法第299條，在2015年修法前，是採此說。第三個部分，是「業務執行的公正性」，認為要保護的法益是企業間業務執行職務的公正性，相當於我國貪污治罪條例中保護法益，具有廉潔公正性，日本公司法，就是採用業務執行公正性的學說。

最後，誠如所述，歷年來立法院努力推動規範私部門商業賄賂行為無法達到共識原因之一，就是對於行為處罰主體無法獲取一致性的看法，因此，本研究小組認為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下，兼顧衡量資源分配與公平性，建議在經濟規模層面具重要公益性的部分，應該加以規範提出行為處罰主體限縮在公開發行公司及國營事業為主。

六、 結語

本研究小組提出以下三點研究建議，第一點為了接軌國際，商業賄賂行為應該入罪化，體現我國要完善反賄賂防制機制的決心。第二點基於經濟規模層面具重要公益性，要適度的框限行為處罰主體，以公開發行公司及國營事業為主；第三點在立法模式上，建議參採德國集中立法模式，在刑法分則增訂一般性規範，如果有特別法規定，依特別法規定處理。

最後，非常誠摯的感謝在座各位先進、各位學長的聆聽，本篇論文是在有限的時間下完成，希望在完備賄賂防制機制之下，能夠做一個拋磚引玉的效果，如果有未臻周全之處，敬請各位先進、還有各位學長不吝指導，謝謝！



評論意見

主持人：徐仁輝／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長

評論人：曾淑瑜／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李進榮／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最高
檢察署辦事檢察官



主持人／徐仁輝理事長

感謝，我們就直接請兩位評論人來評論。李檢察官先請。

評論人／李進榮檢察官

一、前言

從本篇論文中，我們無法很清楚了解回扣與賄賂有何區別，且收取回扣與賄賂似乎皆能依背信罪處罰，商業賄賂既然已有處罰，那麼還要立法處罰什麼？我接下來說明回扣與賄賂之區別，並報告德國刑法第299條商業賄賂。

先市政府所給付工程款
回扣，而係賄賂

二、商業賄賂與收取回扣之區別

舉例說明，我是鴻海或台積電的經理，你是廠商，我跟你說這一案讓你得標，但是我要一成好處，你聽到這個話，會有何反應？最可能的反應就是「我給你一成好處，那我還剩下什麼？你如果要拿一成好處，那我要把價格拉高，要不然我就賠錢了！」。給經理的款項最後有無實際加入總價中，就是回扣跟賄賂的區別：廠商把要給的一成好處算到總價裡，就叫回扣。比如總價原來是100萬元，因為經理要一成好處，所以廠商將總價從100萬元拉高到110萬元，經理把110萬元交給廠商後，廠商將其中10萬元再交給經理，就像足球一樣經理先將110萬元

踢給廠商，廠商再將其中10萬元踢回去給經理，所以回扣英文名字就叫Kick-Back。表面看起來是廠商把10萬元給經理，但實際上這10萬元是從哪裡來？是從經理後面的公司來的，有算入總價中的，才叫回扣。反之，賄賂款項是來自廠商，跟公司無關，廠商自己付錢才叫賄賂，這就是回扣跟賄賂的區別。

三、 商業賄賂與背信關係

回扣會構成什麼罪？因為公司經理要回扣，所以公司就從原本的100萬元變成要付110萬元，這10萬元在德國法上稱為期待利益，我國刑法第342條「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期待利益就是條文所稱之「其他利益」。更詳細地說，經理如果不收回扣，公司本來只要付100萬元，現在因為經理收回扣，公司變成要付110萬元，這10萬元的期待利益本應該要歸屬給公司，結果卻被經理拿走，所以經理會構成背信罪。反之，如果是廠商自掏腰包付這10萬元，就是賄賂。賄賂不會構成任何背信罪。因為錢從廠商來，跟公司沒有關係，經理收受廠商賄賂本身，法律效果跟收取回扣完全不同，不會構成背信罪。收受賄賂的經理如要構成背信，必須事後在跟廠商議價或履約時，因拿人手短，吃人嘴軟，違背應盡職務，損害公司利益，才可能構成，但這與收受賄賂本身是兩回事。

這就是本案問題核心所在，收受賄賂本身，如果沒有後續違背職務，要不要就處罰？收取回扣可以用背信罪處罰，收受賄賂本身不構成背信，這時立法上就要考量要不要處罰？如果要處罰，處罰什麼？這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之處。

四、 商業賄賂核心問題

商業賄賂常係收賄者事後犯背信罪的動機，它跟背信有時間上的距離，可能收賄經理只是讓行賄廠商得標，但在事後議價或履約、驗收時都沒有違背職務，這樣是否要處罰？或簡單地說，「只有收賄」要不要立法處罰？如果要處罰，是侵害何種法益？要用具體危險犯還是抽象危險犯？如果設為具體危險犯，今天一直強調侵害法益是「競爭」，但假如這案件根本沒有其他人來投標，只有一家廠商，哪有什麼競爭問題？這樣能不能算具體危險犯？更何況，私人企業不是政府

機關，沒有政府採購法議價或公開招標等要求，要讓誰得標是企業的權利，憑甚麼處罰？侵害了什麼競爭？

五、 德國商業賄賂罪：「競爭模式」與「業主模式」

德國刑法商業賄賂分為兩種，第299條第1項第1款是有競爭者時，對於在商品購買或勞務提供上給予國內外之競爭者不當優惠，德國的想法是如果有競爭者則放第1款，沒有競爭者，才是第2款，稱為業主模式。為何會有如此區分：有競爭者時，會侵害其他競爭者的利益；沒有競爭者，會侵害到業主利益，但都是扣緊商品購買或勞務，業主模式在德國爭議不少，德國增訂業主模式是要實踐歐盟要求，不是自己認為要增訂的，部分學說認為業主模式與背信罪處罰重疊。

六、 設為告訴乃論之罪

最後，本篇報告提到，我們立法一直都沒有成功，我曾參與條文草擬，知道許多大企業不願意商業賄賂明文處罰，因為他們不願意檢察官、調查員等進入企業，寧可損失財產利益也不要司法機關介入調查，擔心一旦調查消息曝光後，公司股票會狂跌，會損失更多利益。

有什麼方法可以說服大企業？德國刑法第301條第1項把商業賄賂訂為告訴乃論之罪，要不要追訴，由大企業自己決定，大企業決定要揪出內賊，檢察官才進來，或許可以此說服大企業接受商業賄賂明文處罰，我的報告到此，謝謝大家。

評論人／曾淑瑜教授

一、 前言

主持人、報告人、評論人李檢察官、沈副署長，還有各位來賓，還有專家和學者們，大家好，很榮幸可以來參加這個場合，基本上我在學校的課程，有包括經濟犯罪專題研究跟公務員犯罪的專題研究，所以多少是會接觸到這個議題，也有學生寫過商業賄賂的論文，關於這個部分，基本上從各面向討論的確很多，就如稍早李檢察官所說，要完成立法確實有其困難，以下我總結五個部分對本篇報告來評論。

二、 商業賄賂入罪化之用語不周延

第一個是看到很多論文跟本報告一樣，都會寫商業賄賂入罪化，但其實這種用語很不周延。所謂入罪化大部分是指，現在不是犯罪的行為，我們如何把他的行為以刑法來處罰。



我們嚴謹的來講，應該是商業賄賂行為要不要立法或特別立法把它做為犯罪構成要件行為，這樣才是嚴謹的做法，因為本報告也說，只要公司內部出現這些有類似於商業賄賂的行為，目前還是有其他法律可以適用，例如刑法背信罪、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刑法詐欺罪或者是侵占罪，甚至於業務上登載不實罪等規定，所以現行法律要適用，除非是證據不足，法規適用上有不該當的情形，大部分都可以找到適用的法條，那為什麼用的時候還不夠呢？

因為今天討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1條，係針對單純的商業賄賂行為，不是執行職務有違背公司交予的任務，為什麼要拐彎抹角適用其他法條呢？當然是適用比較直接、妥當、立法定義都清楚的，這樣才能夠呈現，所以很多的報告都寫入罪化，其實是不對的，應該是寫商業賄賂行為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化才是正確，把它單獨出來做一個立法模式的方式才對。

三、 有無採取必要之立法防制與措施

第二點，有沒有採取必要的立法防制或措施，基本上本報告當然是針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1條，公部門的賄賂行為我們已經有貪污治罪條例的適用，但是私部門賄賂的部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希望各國可以採取適當措施，也就是可以裁量要不要讓它用刑事犯罪來論處，那關於這一點我們這篇報告應該不是強制要私部門商業賄賂行為犯罪化，而是在什麼條件下可以立法論，這個就是我們爭點所在。

但是這篇報告沒有論述很清楚，甚至還是要由各主管機關進行檢討跟現行法是否健全。我相信報告是想要呼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1條，就是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營事業才入罪，然後其他的私部門就不適用，是採用身分犯的一種立法模式，才會需要尋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不然為何還要由各主管機關去討論呢？所以本報告應該說明呼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1條，在什麼條件下要刑事化，而什麼條件下不刑事化，那不刑事化的立論、理由也應該要說明。

第三個重點，要採什麼立法模式，我國的實體法是偏向德國，但是立法模式蠻類似日本，為何這樣說，因為日本的立法模式，只要是特別法，就是認為是行政刑法、附屬刑法，所以會根據不同的法規分開訂，尤其是日本的商業，針對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跟一般的公司，在商事法的規定是分開的，相信我國也是一樣，我國對於公司法跟證券交易法就是區分公開發行股份公司跟一般的中小企業，既然是分開的，立法模式就會不一樣。所以才會講到底要怎麼訂，不是只看法條，然後沿襲法令的文字來修法，還要所屬國家對於商業的模式是怎

麼立法的型態來做參考，這樣比較妥當，然後本報告沒有說明清楚為什麼採德國立法模式，直接就寫出要採德國立法模式。

因為歐美很早的時候，就採用不正競爭法，強調市場的交易競爭，但是我國沒有不正競爭法，所以關於市場交易的競爭，通常都是由學者來做解釋，比如說證券交易法，有的學者說是超個人法益，有的學者說是社會交易秩序或是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大家可以理解這是學者在說明賦予這個規定，所保護的法益是什麼，所以我才會說，要談立法模式，應該要更深層的去研究，而不是只是抄其他國家條文的規定就可以。

四、 保護法益之定位

第四個，我的見解是保護法益的定位，我們保護法益有好幾種，就是個人、社會還有國家，因為涉及私部門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請問只要涉及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是不是就不會有個人法益去保護？其實不會，因為提到中小企業，還包括屬於一人公司，在我國公司法下有所謂的一人公司，如果一人公司就是違反行為的人，要如何處理這種情形，它的保護法益真的就是跟社會秩序的競爭有關係，所以保護法益設定的部分會影響到法條要怎麼去設定，除此之外，不要忘記了，因為將來進入司法實務的時候，有所謂的法規競合跟想像競合，在法益保護同一性底下用法規競合，不一樣的用想像競合，如果先立法再來討論保護法益，有點本末倒置，將來司法實務適用的時候就是亂成一團，所以保護法益的定位的部分，應該要先弄清楚。

五、 私部門賄賂法令是否宜朝以行為主體一致性規定

再來第五點的部分，這個私部門的賄賂法令是否宜朝以行為主體一致性規定。本文是希望設計為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營事業，要做商業賄賂行為刑事立法的規定，至於一般中小企業不用。在這基礎之下，想請問，今天只有大公司才會成立商業賄賂行為？小公司竟然用其他法律處理，不然，既然是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家知道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的特別背信罪刑度是多少？基本上，在犯罪所得財物在1億以下的就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達1億

元的話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法條競合後，刑度會要到什麼程度，才能凸顯私部門賄賂行為的重要性，因為跟證券交易法的特別背信罪一比，特別背信罪的法定刑特別重，所以將來如果法規競合、想像競合後有可能完全喪失了賄賂行為入罪化的重要性，這樣立法的理由就失去了，就跟沒有立法一樣。

反過來說，如果是中小企業同樣的行為，即商業賄賂行為，卻要用刑法的普通背信罪，那如何自圓其說，同樣一種行為，犯的卻是兩種不同的罪名，為什麼？本報告中不是有說沒有立法的時候，缺點在哪裡？如果如上述，只針對公開發行公司立法，中小企業的商業賄賂行為沒有立法，不就剛好就是本報告說的缺點？這一樣無法自圓其說，如果完全沒有配套措施，我們就任由他們兩軌性的發展，這樣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我們重大輕小，而對於我國97%的中小企業沒有辦法遏止這些危害社會秩序競爭的現象，以上是我的評論意見，謝謝！

綜合討論

主持人：徐仁輝理事長



提問人／司法院政風處曾昭愷處長

兩位發表人、兩位評論人，就第一篇論文我有2個小問題，第1個就是要激勵私部門一起做反貪腐，那一定要告訴私部門，為什麼要跟著做反貪腐，論文內容有沒有提到，為什麼私部門要做反貪腐，目的在哪裡？這個如果沒有處理的話，只是給補助或記功嘉獎，那沒有意義。因為要發自內心的想做才有意義，這一點我認為很重要。

第2個問題，我們針對私部門，根據第一場、第二場論文綜合來看，主要是套上貪腐這個概念，一般不會針對雜貨店，大概是有一定規模以上的商業體，才會討論是不是有私部門參與反貪腐的概念。如果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概念，讓類似雜貨店的私部門參與反貪腐，那就失去意義，就不對了。所以說我們這個報告主要是針對中小企業或是小型的商業體來做的話，是不是會跟前面說的一樣跟反貪腐的概念有所扞格，而失去意義了。

就第二篇論文內容，想請教李檢察官，為什麼要區分賄賂跟回扣這兩個概念，當然概念上可以區分，但是就規範目的跟保護法益而言為什麼要區分？區分有什麼實益？本質上都是不同手法的賄賂，為何一定要區分？

第2個簡單說，私部門這種貪腐的保護法益，是競爭秩序嗎？如果是競爭秩序，為什麼今天這個會不是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來主辦，是一個主導貪腐規範的廉政署來主辦？是不是還有一個更高的法益要保護，還是像德國講的是保護競爭秩序呢？這個小問題，再請教各位。

提問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科員陳博揚

因為第一篇論文在研究問卷裡面顯示，對於中小企業而言，處罰的效果對參與反貪腐的激勵效果不高，可是最後一點研究建議說除了促進性方案外，還要提出抑制性的規劃方案，雖然說提供抑制性的規劃方案好像很合邏輯，請問與這一項研究之間的推導關係是如何，謝謝。

提問人

請教1個問題，就是這一篇研究，問卷訪問的內容好像主要係針對參與反貪瀆工作意圖的研

究，想請教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意圖與反貪腐行為之間的關聯性高嗎？是不是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意圖高，反貪腐的行為也就會較高？有沒有相關的一個論證或基礎？

李進榮檢察官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第5款，就有收取回扣與收受賄賂，所以說收取回扣與收受賄賂本身在法制上是有區分的。

第二個，關鍵點在錢從哪裡來？雖然表面看起來好像都是廠商在交款，實際上款項來源完全不同，所以德國從1970年到現在50年來，已區分回扣跟賄賂完全不同。



葛欣靈主任

謝謝主持人，各位貴賓大家好，因為報告的題目比較通俗，所以大家可能會有一些不同的想法，利用身邊的資料和大家分享，尤其是剛剛葉教授有提到，研究架構某些地方不夠完整，還有關於中小企業跟大企業之間的差異性，那在研究上就要做一些不同的處理。此外，還有提問問題提到，為什麼處罰對這參與反貪腐行為的促進沒有正面幫助，還要把這點納入建議，以及意圖會不會影響到行為等。

意圖當然會影響行為，但是在參與反貪腐工作方面要如何影響，把企圖引導出來，當我們有這個行為意圖後，我們才會做這樣的行為。另外，像抑制性的作業，比如說處罰其實目前來看，可能不會對參與反貪腐行為有強烈的激勵，但是為什麼還是要建議呢？因為研究時發現，很多時候是民眾認知不夠充足或對中小企業的影響性不大，但是不是要去做反貪腐工作，其實還是有討論的空間。剛剛幾位老師、先進有提到，對於中小企業是不是可以做一些不同方式的處理，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本身已經具有很大的能力，是不是要做一些不同的方式處理，這個在未來都可以深入去進一步研究，以上簡單回應。

李惠敏主任

非常感謝曾教授給予非常寶貴5點學術上精闢意見，也非常感謝李檢座充實實務上的建議。這些相關的建議，我將會綜整摘錄帶回與小組成員一起再研究精進。有了教授跟檢座精闢的講解，釐清當時小組成員在討論時所遭遇的相關迷思和疑惑。今天獲益非常良多，覺得有尋找可再深入研討的焦點，非常感謝老師，還有檢座，給予非常寶貴的意見，將攜回再繼續的努力精進，謝謝。

結語

主持人／徐仁輝理事長

藉由本次學術研討會的機會，汲取與會專家學者的寶貴意見，深化並促進我國廉政工作，激盪出更多火花及新思維，想必可以累積更多的能量，落實在反貪腐作法及廉政政策上，讓我們繼續朝更廉潔美好的未來邁步前行。今天很感謝各位的參與，本次研討會到此圓滿結束，謝謝。

